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负责筹备、召集及召开各项工作。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年度股东大会，依法享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但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应遵守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表）、持股凭证等相关文件。

五、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市场）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的交易系统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系统行使表决权。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6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09:30—11:30、13:00—15:00，网址：www.sseinfo.com。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现场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的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未签名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将表决票及时交予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共有 19 项议案，其中普通决议内容有 17 项，按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特别决议内容有 2 项，按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关联股东回避决议内容有 1 项，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有 3 项。

七、截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内、外股东（具体详见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7 日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告），其所持每一股份均有一票表决权。

八、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表决投票结果将在监票员和见证人员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并于计票结束后公布表决结果。

九、其他事项

预计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为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参加年度股东大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3 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时 间：2016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地 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本公司会议室

主 持 人：李楚源 董事长

出席人员：本公司股东、股东代表

列席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中高管人员、审计师及律师

第 一 项：与会人员签到；

第 二 项：主持人宣布会议出席与列席情况；

第 三 项：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序号	议案名称	决议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本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普通决议
2	本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普通决议
3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普通决议
4	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普通决议
5	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普通决议
6	本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方案	普通决议
7	2016 年度本公司董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的议案	普通决议

8	2016 年度本公司监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的议案	普通决议
9	关于本公司向下属部分企业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普通决议
10	关于本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
11	关于本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间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普通决议
12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普通决议
13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普通决议
14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普通决议
15	关于授权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特别决议
16	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特别决议
17	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普通决议
18	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普通决议
19	关于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普通决议

第四项：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就以上议案进行投票；

第五项：监票员、律师及工作人员进行计票；

第六项：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果，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一：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摘自 2015 年年度报告）

公司股东：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本公司紧紧围绕着“管理效益年”这一发展主线，着力对“大南药、大健康、大商业、大医疗”四大业务板块进行战略升级，对“电子商务、资本财务、医疗器械”三大新业态进行战略布局，进一步加强市场营销、风险控制、生产质量、科技研发、资本运作等方面工作，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医药监管趋严、新一轮招标降价趋势不变、医保控费力度加大、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的影响，取得了规模和效益的进一步提升。

2015 年，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124,658 千元，同比增长 1.63%；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628,122 千元，同比增长 10.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00,351 千元，同比增长 8.89%。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一是通过强化品牌建设和公益学术营销，结合中国首个“伟哥”仿制药——白云山金戈（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开展的“中国性科学普及工程——男性健康中国行”大型系列公益活动、潘高寿药业的蜜炼川贝枇杷膏防治 PM2.5 肺伤害公益营销等活动，促进品牌、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双提升。

二是强化基药招标工作，积极应对基药招标及取消单独定价等政策，采取“一省一策”的模式，抓住低价药政策实施，提升中标价格。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属下企业年销售额超亿元产品有 24 个，其中超 5 亿元品种 3 个，3 至 5 亿元品种 5 个。

三是继续发展大健康产业，围绕“时尚、科技、文化”三个重点，不断巩固王老吉在凉茶行业的地位。（1）强化全国战略布局，加强渠道建设，

在全国 31 个省市传统渠道铺货率均达 90%；（2）布局海外市场并取得突破，已在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布局；（3）做好法律维权工作，切实维护自身权益，保障未来发展；（4）开启产能布局“轻资产模式”，王老吉总部正式落户南沙自贸区，雅安凉茶生产基地正式投产，并先后在江苏泰州、湖北宜昌建立生产、科研、文化“三位一体”创新产业基地；（5）做好文化、公益营销。发挥王老吉作为凉茶始祖的深厚历史底蕴优势，在北京设立北方总部，牵头联合中华百年老字号组建联盟；成立王老吉校园发展基金，支持青少年足球事业的发展。《2015 年度食品饮料行业（茶饮料）用户满意度研究报告》显示，王老吉凉茶连续三年荣登饮料消费者满意度榜首。

四是继续加快推进大商业板块的发展，线上线下齐头并进。（1）加速资源整合，提高服务水平，优化工作流程，使大商业板块业绩稳步增长；

（2）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电商平台取得突破。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与阿里巴巴旗下的阿里健康达成战略合作，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赛柏蓝公司签约合力打造“医药云商”；广药健民网成为全国首家实现网上脱卡支付的医保互联网定点药店，健民跨境电商正式运营，吸引众多国际知名品牌进驻。

（3）现代医药物流延伸项目取得较大进展。本报告期内，医药公司新增包括南方医院、广东省中医院等 10 家合作医院，采芝林药业与广州白云山医院、荔湾区华林街社区服务中心达成物流延伸服务合作意向。（4）稳步推进商业物流体系建设，物流配送能力进一步加强。

五是积极开拓大医疗业务，白云山医院项目、藏式养生古堡项目、西门子合作项目等多项目联动开动。

六是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创新驱动成效初显。（1）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同时与国内知名学府建立科研人才战略合作关系，打造人才培育通道；（2）着力加大科技投入，滚动支持“大南药”创新基金，并出资 1.5 亿元参与设立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为引进以色列创新生物医药项目奠定基础；（3）初步搭建了以广药总院为主体的科研集中归口统一管理平台；（4）稳步推进科技重大项目，科技创新取得较大成果。本报告期内，新增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家（广州汉方、光华药业、陈李济药厂、明兴药业、星群药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2 家

（潘高寿药业、敬修堂药业）、省级重点实验室 1 家（白云山制药总厂）、省科技厅认定新型研发机构 1 家（广药总院）；获得国家级科技奖 1 项（白云山和黄公司），省级科技奖 4 项，地市级科技奖 5 项。

二、本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项目	本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上年同期 (人民币千元)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9,124,658	18,818,232	1.6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966,492	18,627,322	1.82
营业成本	12,200,500	12,185,665	0.1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165,563	12,147,803	0.15
销售费用	4,167,681	3,942,804	5.70
管理费用	1,374,806	1,291,532	6.45
财务费用	(21,938)	1,394	(1,673.78)
税前利润	1,628,122	1,468,061	10.9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0,351	1,194,141	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956	1,751,690	1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004)	(290,437)	(17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449)	(363,998)	4.55
研发投入	315,736	279,286	13.05

注：1、财务费用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集团属下企业通过合理调配资金，充分利用闲置资金，优化存款结构，使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加强对外投资，优化市场布局，同时加大了生产、研究基地建设及生产场地、设备更新的投入。

1、收入和成本分析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2015 年，本集团营业收入变化的主要因素是：本集团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主要由于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着力对“大南药、大健康、大商业”三大业务板块进行战略升级，加大市场推广与营销力度，促进业务的增长。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前五个客户销售额合计人民币 2,047,539 千元（2014：1,637,453 千元），占本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10.80%（2014：8.70%）；其中最大客户销售额为人民币 677,692 千元（2014：467,614 千元），占本集团本年度销售总额 3.57%（2014：2.48%）。

本集团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结算货款。

据董事会所知，无任何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士或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 5%以上的股东于本集团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3) 主营业务分业务、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主营业务利 润率(%)	同比增减 (百分点)
大南药	6,759,160	(0.81)	3,746,800	(4.89)	44.57	增加 2.38 个百分点
大健康	7,768,458	9.48	4,318,442	12.05	44.41	减少 1.27 个百分点
大商业	4,438,327	(5.88)	4,099,881	(5.82)	7.63	减少 0.06 个百分点
其他	547	(64.62)	440	(65.03)	19.47	增加 0.95 个百分点
合计	18,966,492	1.82	12,165,563	0.15	35.86	增加 1.0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主营业务利 润率(%)	同比增减 (百分点)
中成药	3,226,648	(5.75)	1,700,393	(9.89)	47.30	增加 2.42 个百分点
化学药	3,532,512	4.17	2,046,407	(0.29)	42.07	增加 2.59 个百分点
大南药合计	6,759,160	(0.81)	3,746,800	(4.89)	44.57	增加 2.3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主营业务利 润率(%)	同比增减 (百分点)
华南	9,877,336	(1.59)	6,650,628	(3.93)	32.67	增加 1.65 个百分点
华东	3,705,871	9.12	2,289,385	18.87	38.22	减少 5.07 个百分点
华北	2,408,726	14.88	1,342,841	9.05	44.25	增加 2.98 个百分点
东北	294,498	20.12	180,234	32.76	38.80	减少 5.82 个百分点
西南	1,993,507	21.93	1,239,776	21.87	37.81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西北	487,747	(19.58)	272,581	(22.26)	44.11	增加 1.92 个百分点
出口	198,807	(67.48)	190,118	(66.30)	4.37	减少 3.3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100%

(4)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 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 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 年增减 (%)
消渴丸 (万瓶)	4,094	3,784	566	(11.11)	(11.64)	56.14
清开灵颗粒 (万袋)	45,447	45,233	3,445	7.00	0.00	7.00
注射用头孢硫脒 (万瓶)	7,878	8,425	256	10.00	5.80	3.40
头孢克肟胶囊 (万粒)	10,974	11,241	132	(8.11)	(1.92)	(79.58)
头孢克肟颗粒剂 (万袋)	12,396	12,622	956	8.16	9.34	(36.28)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万片)	1,589	1,495	45	351.38	412.09	33.92
小柴胡颗粒 (万小袋)	31,719	29,679	41,725	(11.10)	(11.53)	46.14
阿莫西林胶囊 (万粒)	128,565	117,517	31,867	(14.31)	(17.27)	47.19
咳特灵胶囊 (万粒)	113,744	113,744	0	(14.32)	(21.45)	0
阿咖酚散 (万包)	2,283	2,272	1,381	0.42	0.00	21.56

产销量、期末库存同比变动较大的情况说明:

①消渴丸期末库存量同比增加 56.14%，主要是因为：受价格上升的影响，销售量小于生产量，使得期末库存增加；

②头孢克肟胶囊、头孢克肟颗粒剂的期末库存量同比分别减少 79.58%和 36.28%，主要是因为：

生产企业加强效期管理，优化产品渠道库存，合理控制产品库存数量；

③枸橼酸西地那非片生产量同比增加 351.38%，销售量同比增加 412.09%，主要是因为该产品于 2014 年 10 月底上市销售，2014 年基数较低所致；期末库存量同比增加 33.92%，主要是因为该产品 2014 年产销量较小，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正常库存同比增加；

④小柴胡颗粒期末库存量同比增加 46.14%、阿莫西林胶囊期末库存量同比增加 47.19%，主要是因为：为保证产品正常销售，生产企业合理增加产品库存，使期末库存量有所上升。

(5) 成本分析表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构成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变动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业务成本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业务成本比例 (%)	
大南药	原材料	2,564,685	68.45	2,733,187	69.38	(6.17)
	燃料	94,419	2.52	104,001	2.64	(9.21)
	人工费	270,894	7.23	279,701	7.10	(3.15)
	其他	816,802	21.80	822,556	20.88	(0.70)
大健康	原材料	3,410,274	78.97	3,069,748	79.65	11.09
	燃料	3,455	0.08	—	—	—
	人工费	4,318	0.10	—	—	—
	其他	900,395	20.85	784,299	20.35	14.80
大商业	采购成本	4,099,881	100.00	4,353,052	100.00	(5.82)
其他	其他成本	440	100.00	1,259	100.00	(65.03)

(6) 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于本年度，本集团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2,101,636 千元（2014：1,521,126 千元），占本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0.05%（2014：16.84%）；其中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726,458 千元（2014：377,685 千元），占本年度总采购额的 6.93%（2014：4.18%）。

本集团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结算货款。

据董事会所知，无任何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士或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 5%以上的股东于本集团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2、费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销售费用约为人民币 4,167,681 千元（2014：3,942,804 千元），同比增长了 5.70%，主要是为了积极开展营销工作，提高销售收入，本集团于本年内的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管理费用约为人民币 1,374,806 千元（2014：1,291,532 千元），同比增长了 6.45%，主要是本集团销售收入增长，经营业绩的提高，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财务费用约为人民币-21,938 千元，比上年减少了 1673.78%，主要是本集团属下企业通过合理调配资金，充分利用闲置资金，优化存款结构，使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约为人民币 282,835 千元，比上年增长了 10.25%，主要是本年度本公司属下企业利润增长所致。

3、研发支出

本年费用化研发支出(人民币千元)	313,848
本年资本化研发支出(人民币千元)	1,888
研发支出合计(人民币千元)	315,736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3.64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65
研发支出总额占大南药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67

4、现金流

项目	本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上年同期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956	1,751,690	10.86	本报告期,本集团积极拓展优质的供应商,获得较好的商业信用政策,及收到政府扶持资金及补助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004)	(290,437)	(177.51)	本报告期,本集团加强对外投资,优化市场布局,同时加大了生产、研究基地建设及生产场地、设备更新的投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449)	(363,998)	4.55	本公司于2014年派发了2013的特别股利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财务状况分析

1、资金流动性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比率为1.44(2014年12月31日:1.47),速动比率为1.06(2014年12月31日:1.04)。本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0.41次,比上年减慢3.61%;存货周转率为4.69次,比上年减慢5.70%。

2、财政资源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3,837,604

千元（2014：3,049,529 千元），其中约 99.32%及 0.68%分别为人民币及港币等外币。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银行借款为人民币 669,439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0,530 千元），其中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629,684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0,530 千元），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39,755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千元）。

3、资本结构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6,828,50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78,824 千元），较 2014 年上升 12.33%；长期负债为人民币 358,144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6,085 千元），较 2014 年上升 34.60%；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8,450,814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705,137 千元），较 2014 年上升 9.68%。

4、资本性开支

本集团预计 2016 年资本性开支约为人民币 9.07 亿元（2015 年：人民币 5.93 亿元），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建设、信息系统建设等。本集团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满足资本性开支计划所需资金。

5、资产及负债状况

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人民币千元)	占总资产比例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人民币千元)	占总资产比例 (%)	本年末金额较上年末金额变动比例 (%)	变动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00	0.04	4,686	0.03	38.71	本公司所持有的中直股份、哈药股份股票股价上升所致。
其他应收款	209,264	1.32	306,793	2.15	(31.7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已支付的保证金有所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8,318	0.68	20,082	0.14	439.3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有所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8,372	2.07	133,964	0.94	145.12	本公司对重庆医股、创美药业投资所致。
无形资产	540,175	3.40	395,202	2.77	36.68	本公司新增广药总院

						的土地使用权及属下企业购买土地增加所致。
商誉	2,283	0.01	0	0.00	—	本年度，本公司收购广药海马股权公允价值与成本差异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4,112	0.15	10,333	0.07	133.3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属下企业的装修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74,514	0.47	176,729	1.24	(57.8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应交未交的企业所得税有所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360	0.00	237	0.00	51.9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应付未付银行利息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9,755	0.25	0	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属下企业对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064	0.18	15,500	0.11	87.5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未来应交的所得税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33)	0.00	11,901	0.08	(106.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格下降所致。

6、外汇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收入、支出、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或以人民币结算，所以并无重大的外汇风险。

7、主要现金来源与运用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3,837,604 千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 788,075 千元；经营活动之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941,956 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90,266 千元，主要是本年度本集团积极拓展优质的供应商，获得较好的商业信用政策，及收到政府扶持资金及补助款增加所致。

8、或有负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并无重大的或有负债。

9、本集团资产抵押详情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以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原值港币 8,893 千元、净值港币 6,473 千元，及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港币 6,843 千元、净值港币 3,993 千元作为抵押，取得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贷款港币 300 千元，信用证和信托证总额度港币 100,000 千元，已开具未到期信用证美元 232 千元。

10、银行贷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借款为人民币 669,439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0,530 千元），较期初增加人民币 108,909 千元，以上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币 629,684 千元和长期借款人民币 39,755 千元。

11、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为 45.28%（2014 年 12 月 31 日：44.47%）。

12、重大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并无任何其他重大额外投资。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随着医疗保健需求的不断增长，医药制造行业一直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十三五”规划首次将健康中国纳入国家战略，从长期看，医疗消费升级、医疗改革提速、国内医药技术创新与国际逐步接轨等因素，医药行业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但是，在公立医院改革、药品招标降价、

医药监管趋严等政策压力下，医药行业增速将放缓，细分行业将加速分化。

本集团医药制造产品主要涵盖中成药和化学药等细分行业。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如下：

①中成药

2012 年之前，中药行业受国家实施中药现代化及新医改推动等因素影响，一度保持高速增长。随着医保控费和药品招标等政策不断深入，自 2012 年开始，中药行业增长速度有所放缓。2015 年 1-10 月，医药制造子行业中，中成药收入增速最慢，仅有 6.07%。2016 年 2 月 22 日，国务院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首次在国家层面编制发展规划，将中医药发展列入国家发展战略。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到 2020 年，中国将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 30% 以上。中药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本集团是南派中药的集大成者，在华南地区乃至全国都拥有明显的中成药品牌、品种等资源优势。

②化学药

近年来，受限抗、药品招标和医保控费等影响，化学药行业收入和利润增速持续放缓。国内化学药生产企业较多，竞争激烈，而创新药、高壁垒的仿制药由于竞争压力小且受到国家政策持续支持，未来将成为行业发展方向及重要利润来源。

本集团拥有从原料药到制剂的抗生素完整产业链，产品群涵盖抗菌消炎类常用品种，并以驰名商标“抗之霸”整合打造国内口服抗菌消炎药第一品牌的市场形象。此外，本集团近年来加大创新药研发及仿制工作，2014 年 10 月底首仿上市的白云山金戈（枸橼酸西地那非片）2015 年销售收入超过 2 亿元，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2）行业政策变化及影响

2015 年，围绕药品生产监管、药价改革、药品招标、医保控费、分级诊疗、注册监管等方面，国家相继出台重大政策与改革性措施，与药品、医疗相关的政策法规如广告法、环保法等修订等亦相继出台，对医药行

业的未来发展带来较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医药监管、医药改革及医疗机构改革方面的政策法规的变化、影响及应对措施

①药品招标政策

为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及国家卫生计生委于 2015 年 2 月和 6 月分别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以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

政策发布以后，新一轮的招标形势总体趋严，在医保控费的大环境下，大部分药企仍将在招标中面临降价压力。

应对措施：为应对药品招标政策变化所带来的压力，本集团将进一步强化招标工作，继续贯彻“一省一策”模式；抓住低价药目录政策的机会，提升本集团药品的中标价格及在基层医疗机构的用药份额。

②药品价格政策

为鼓励药企生产低价药积极性，减轻患者使用高价药的负担，国家发改委于 2014 年 4 月、5 月分别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发改委定价范围内的低价药品目录》，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方式。2015 年 5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要求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坚持放管结合，发挥医保控费作用，强化医疗行为与价格行为的监管，让药品实际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

根据《发改委定价范围内的低价药品目录》，本公司及属下企业共有 300 多个品规入选国家低价药清单，其中包括了多个销售收入过亿元的大品种和四个独家品种。低价药品目录及其后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发布，对本公司及属下企业的低价药和竞争力强的 OTC 产品将有一定的提价空间，有利于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进一步推进低价药物工作，加大对重点 OTC 产品

的调研分析，充分挖掘产品潜力，因应市场情况择机提升产品的市场价格，力争政策红利效应最大化。

③合理用药与分级诊疗

2015 年 5 月 1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提出 2017 年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 30%左右；11 月 6 日，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印发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再次明确药占比考核目标。以上意见的出台，目的是为了有效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降低药品耗材虚高价格，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未来，医药制造企业将面临医院药品降价、医院药品用量受限、医院销售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

2015 年 9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逐步完善分级诊疗政策体系，到 2020 年，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分级诊疗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将明显提升，进一步促进基层医疗市场扩容，并有利于心脑血管、糖尿病等慢性病治疗药品和传统中成药药品行业的发展。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进一步加大基层医疗市场开拓力度，提高普通用药、妇科、儿科、心脑血管、糖尿病等药品在基层医疗机构的销售量；同时，采取有效措施，缩短中间渠道环节，降成本，压开支，促增长。

④ 限抗政策

2015 年 8 月 27 日，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印发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15 年版）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对抗菌药物品种和品规的遴选、采购、处方、调剂、临床应用和评价等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限抗政策的出台，将进一步限制抗生素注射剂在医院的用量，预计将对本集团抗生素类产品在医院的销售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积极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提升其他大品种在销售收入中所占比重，保障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

2) 研发、生产质量等方面政策法规的变化、影响及应对措施

① 药品注册、审评审批、监管等方面政策法规

2015 年，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药品注册审评审批若干政策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和《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告等一系列药品注册监管政策。

相关政策法规与意见的颁布实施，将通过企业临床试验自查、改革药品分类办法和逐步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措施，初步缓解目前药特临床试验审批申报中重复申报严重、排队时间长的现象，优化研发及注册审评流程，促进仿制药质量提升，通过试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及鼓励临床急需品种开发等激励措施引导创新药开发。

新的监管政策及具体细则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研发成本和研发风险。但从长远看，将大大缩短药品审批排队时间，进一步推进医药企业审评速度和药品质量审批审评标准，加强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进一步推进仿制药质量升级。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密切关注药品审批及注册政策，从研发立项阶段严格筛选，加强对新产品的立项审批与风险评估，加强研发阶段管理，提高研发质量，降低研发风险。同时，有序推进一致性评估工作，加快化学药的研发与抢仿，在坚持新产品开发的同时，大力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

② 生产质量监管方面的政策法规

2015 年，国家有关部委相继发布了《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进一步加强对药品质量的监管力度。

2015 年度出台的药品质量监管文件中，以《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的影响最为深远。《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将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全过程纳入飞行检查的范围，明确提出飞行检查的“两不两直”原则。2015 年，全国 19 个省共收回 144 家企业 GMP 证书。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进一步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建立质量管理信息化系统，加大对质量风险点的预警，在切实规范日常生产行为、完善生产基础设施的基础上，确保产品质量符合 GMP 规范，并时刻做好迎接飞行检查

的准备。同时，加强对本集团中药前处理车间的管理与提取前处理的全过程监控，并做好对外购中药提取物使用备案相关工作。

3) 新广告法的变化、影响及应对措施

新修订的《广告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本次广告法修改的幅度非常大，完善了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医疗器械等广告的准则，规定药品广告必须显著地标明禁忌不良反应；明确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对明星代言也做了法律责任规定，规定任何人不能代言药品广告。

新广告法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及医疗器械等的经营秩序，进一步保障人民药品食品安全，但客观上对公司品牌宣传造成一定影响。2015 年四季度，由于相关广告批文需要重新办理，部分产品广告暂停投放。

*应对措施：*本集团认真研究新《广告法》，严格要求，保证本集团产品广告宣传的规范性。根据《广告法》要求以及工商、药监部门的意见对 98 个产品广告进行了调整修改。同时，进一步加强广告媒体宣传的管理，并在 2015 年底、2016 年初加大宣传广告投放，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4) 环保政策的变化、影响及应对措施

2015 年，新《环境保护法》正式实施；同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政策陆续公布。以上环保政策的实施，完善了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区域限批等制度，补充了总量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大了对环保的整治力度。

随着国家对环保监管政策的趋严，将进一步增加医药制造企业的环保成本，加速行业转型升级和并购整合进程。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进一步加强节能环保工作，积极开展能源优化、节能减排减污工作，积极落实环保政策。

(3)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子行业	产品名称	适用症/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药品注册分类	是否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处方药	是否本报告期内新产品	单位	本报告期内生产量	本报告期内销售量
中成药	消渴丸	用于气阴两虚所致的消渴病；II型糖尿病。	2004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30日	中药、天然药物	否	是	否	万瓶	4,093.73	3,784.35
	清开灵颗粒	清热解毒，镇静安神。	无	中药第四类	否	否	否	万袋	45,447.00	45,233.00
	小柴胡颗粒	解表散热，疏肝和胃。	2011年10月18日至2031年10月17日	中药	否	否	否	万小袋	31,718.85	29,679.24
	夏桑菊颗粒	清肝明目，疏风散热，除湿痹，解疮毒。	2008年6月27日至2028年6月27日	中成药	否	否	否	万袋	30,129.46	32,173.16
	蜜炼川贝枇杷膏	清热润肺，止咳平喘，理气化痰。	2008年3月21日至2028年3月20日	中药	否	否	否	万瓶	920.90	923.41
	咳特灵胶囊	镇咳，祛痰，平喘，消炎。	无	中药	否	否	否	万粒	113,743.74	113,743.62
	华佗再造丸	活血化瘀，化痰通络，行气止痛。	无	中药	否	否	否	万盒	505.85	586.85
	安宫牛黄丸	清热解毒，镇惊开窍。	无	中药、天然药物	否	是	否	万丸	292.45	284.32
	壮腰健肾	壮腰健肾，养	无	中药	否	否	否	万瓶	1,222.63	1,399.71

	丸	血，祛风湿。								
	舒筋健腰丸	补益肝肾，强健筋骨，驱风除湿，活络止痛。	2010年3月30日至2030年3月29日	中药	否	否	否	万瓶	1,865.27	1,417.24
化学药	注射用头孢硫脒	用于敏感菌所引起呼吸系统、肝胆系统、五官、尿路感染及心内膜炎、败血症。	无	化学药第六类	否	是	否	万瓶	7,878.01	8,424.70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适用于治疗阴茎勃起功能障碍(ED)。	2002年4月29日至2020年4月28日	化学药品(原临床批件化学药第一类)	否	是	否	万片	1,588.86	1,495.21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C8-24)	肠外营养药，能量补充剂。	无	四类新药	否	是	否	万瓶	600.00	574.00
	阿莫西林胶囊	用于敏感菌(不产β内酰胺酶菌株)所致的感染。	无	化学药品第六类	否	是	否	万粒	128,565.41	117,516.92
	阿咖酚散	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	无	化学药品第六类	否	否	否	万包	2,283.00	2,272.22
	头孢克肟	适用于对头孢克肟敏	无	化学药品(原西药	否	是	否	万粒	10,973.60	11,240.83

胶囊	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等引起的细菌感染性疾病。		第四类)						
头抱克肟颗粒剂	适用于对头抱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等引起的细菌感染性疾病。	无	化学药品(原西药第四类)	否	是	否	万袋	12,395.73	12,622.41
注射用头抱呋辛钠	用于敏感菌所致的病症	2009年1月20日至2029年1月19日	化学药品第四类	否	是	否	万瓶	5,825.43	5,875.25
注射用头抱硫脒	用于敏感菌所引起呼吸系统、肝胆系统、五官、尿路感染及心内膜炎、败血症。	无	化学药品第六类	否	是	否	万瓶	2,458.95	2,449.95
头抱丙烯分散片	1. 上呼吸道感染; 2. 下呼吸道感染; 3. 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	无	化学药品第五类	否	是	否	万片	7,862.03	8,219.85

注：以上为本报告期内细分行业营业收入排名前 10 的产品。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主要治疗领域	产品名称	适用症/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药品注册分类	是否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处方药	是否本报告期内新产品	单位	本报告期内生产量	本报告期内销售量
内科用药	消渴丸	用于气阴两虚所致的消渴病；II型糖尿病。	2004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30日	中药、天然药物	否	是	否	万瓶	4,093.73	3,784.35
	清开灵颗粒	清热解毒，镇静安神。	无	中药第四类	否	否	否	万袋	45,447.00	45,233.00
	小柴胡颗粒	解表散热，疏肝和胃。	2011年10月18日至2031年10月17日	中药	否	否	否	万小袋	31,718.85	29,679.24
	夏桑菊颗粒	清肝明目，疏风散热，除湿痹，解疮毒。	2008年6月27日至2028年6月27日	中成药	否	否	否	万袋	30,129.46	32,173.16
	蜜炼川贝枇杷膏	清热润肺，止咳平喘，理气化痰。	2008年3月21日至2028年3月20日	中药	否	否	否	万瓶	920.90	923.41
抗微生物药	注射用头孢硫脒	用于敏感菌所引起呼吸系统、肝胆系统、五官、尿路感染及心内膜炎、败血症。	无	化学药第六类	否	是	否	万瓶	7,878.01	8,424.70

	阿莫西林胶囊	用于敏感菌(不产β内酰胺酶菌株)所致的感染。	无	化学药品第六类	否	是	否	万粒	128,565.41	117,516.92
	头孢克肟胶囊	本品适用于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等引起的细菌感染性疾病。	无	化学药品(原西药第四类)	否	是	否	万粒	10,973.60	11,240.83
	头孢克肟颗粒剂	本品适用于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等引起的细菌感染性疾病。	无	化学药品(原西药第四类)	否	是	否	万袋	12,395.73	12,622.41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用于敏感菌所致的病症	2009年1月20日至2029年1月19日	化学药品第四类	否	是	否	万瓶	5,825.43	5,875.25
男性用药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适用于治疗阴茎勃起功能障碍(ED)。	2002年4月29日至2020年4月28日	化学药品(原临床批件化学药第一类)	否	是	否	万片	1,588.86	1,495.21
镇痛、解热、抗炎、	阿咖酚散	用于普通感冒或	无	化学药品	否	否	否	万包	2,283.00	2,272.22

抗风湿、 抗痛风药		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		第六类						
皮肤科用药	风油精	清凉，止痛，驱风，止痒。	无	中药第九类	否	否	否	万瓶	4,721.00	5,042.63
骨伤科用药	跌打镇痛膏	活血止痛，散瘀消肿，祛风胜湿。	无	中药第九类	否	否	否	万包	1,065.00	1,042.05
妇科用药	滋肾育胎丸	补肾健脾，益气培元，养血安胎，强壮身体。	2004年8月27日至2014年8月27日	中药、天然药物	否	是	否	万瓶	279.22	287.10

(4) 本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及合营企业共有 736 个品种、583 个品规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359 个品种纳入国家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另有 258 个品种纳入省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及合营企业已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用症/功能主治
中一药业	消渴丸	中药	益气养阴，清热泻火。用于阴虚燥热，气阴两

			虚所致的消渴病，症见口渴喜饮、多食、多尿、消瘦、气短、乏力、手足心热；II 型糖尿病见上述证候者。
中一药业	安宫牛黄丸	中药	清热解毒，镇惊开窍。用于热病，邪入心包，高热惊厥，神昏谵语；中风昏迷及脑炎、脑膜炎、中毒性脑病、脑出血、败血症见上述证候者。
中一药业	障眼明片	中药	补益肝肾，退翳明目。用于肝肾不足所致的干涩不舒、单眼复视、腰膝痠软、或轻度视力下降；早、中期老年性白内障见上述证候者。
光华药业	头孢拉定胶囊	化学药品	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急性咽炎、扁桃体炎、中耳炎、支气管炎和肺炎等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白云山和黄公司	口炎清颗粒	中药	滋阴清热，解毒消肿。
白云山和黄公司	复方丹参片	中药	活血化瘀，理气止痛。
白云山和黄公司	板蓝根颗粒	中药	清热解毒，凉血。
敬修堂药业	追风透骨丸	中药	祛风除湿，通经活络，散寒止痛。用于风寒湿痹，肢节疼痛，肢体麻木。
潘高寿药业	蛇胆川贝液	中药	祛风止咳，除痰散结。用于风热咳嗽、痰多、气喘、胸闷、咳痰不爽或久咳不止。
王老吉药业	保济丸	中药第六类	解表，祛湿，和中。用于暑湿感冒，症见发热头痛、腹痛腹泻、恶心呕吐、肠胃不适；亦可用于晕车晕船。
王老吉药业	保济口服液	中药第六类	解表，祛湿，和中。用于暑湿感冒，症见发热头痛、腹痛腹泻、恶心呕吐、肠胃不适；亦可用于晕车晕船。
星群药业	益母草颗粒	中药第九类	活血调经。用于血瘀所致的月经不调，症见经水量少。
星群药业	十滴水	中药第九类	健胃，祛暑。用于因中暑而引起的头晕、恶心、腹痛、胃肠不适。
白云山制药总厂	阿莫西林胶囊 (0.125g、 0.25g、0.5g)	化学药品	用于敏感菌(不产 β 内酰胺酶菌株)所致上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下呼吸道感染、急性单纯性淋病。
白云山制药总厂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0.1g (以 C ₁₈ H ₂₀ FN ₃ O ₄ 计)	化学药品	可用于治疗成年人 (≥ 18 岁) 由敏感菌株所引起医院获得性肺炎、社区获得性肺炎、急性细菌性鼻窦炎、慢性支气管炎的急性细菌性发作、复杂性皮肤及皮肤结构感染、非复杂性皮肤及皮肤软组织感染、慢性细菌性前列腺炎、复杂性尿路感染、急性肾盂肾炎、非复杂性尿路感染、吸入性炭疽(暴露后)等(详见产品说明书)
白云山制药	注射用头孢呋	化学药品	可用于对头孢呋敏感的细菌所致、呼吸道及

总厂	辛钠(0.25g、0.5g、0.75g、1.0g、1.25g、1.5g、1.75g、2.0g、2.25g)		耳鼻喉感染、泌尿道感染、皮肤及软组织感染、败血症、脑膜炎、淋病、骨及关节感染等。 亦可用于术前或术中防止敏感致病菌的生长，减少术中及术后因污染引起的感染。
奇星药业	华佗再造丸	中药	活血化瘀，化痰通络，行气止痛。用于痰瘀阻络之中风恢复期和后遗症，症见半身不遂、拘挛麻木、口眼歪斜、言语不清。
明兴药业	清开灵注射液	中药	清热解毒，化痰通络，醒神开窍。用于热病，神昏，中风偏瘫，神志不清；急性肝炎、上呼吸道感染、肺炎、脑血栓形成、脑出血见上述证候者。
明兴药业	清开灵颗粒	中药	清热解毒，镇静安神。用于外感风热所致发热，烦躁不安，咽喉肿痛；及上呼吸道感染、病毒性感冒、急性咽炎见上述证候者。
明兴药业	清开灵胶囊	中药	清热解毒，镇静安神。用于外感风热时毒、火毒内盛所致高热不退、烦躁不安、咽喉肿痛、舌质红绛、苔黄、脉数者；上呼吸道感染、病毒性感冒、急性化脓性扁桃体炎、急性咽炎、急性气管炎、高热等病症属上述证候者。
天心药业	注射用头孢唑辛钠	化药第四类	适用于敏感细菌引起的上呼吸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等
天心药业	注射用头孢他啶	化药第四类	用于敏感革兰阴性杆菌所致的败血症、下呼吸道感染、腹腔和胆道感染、复杂性尿路感染和严重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及合营企业已纳入国家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或省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用症/功能主治	是否是国家级医保目录	是否是省级医保目录
滋肾育胎丸	中药	补肾健脾，益气培元，养血安胎，强壮身体。用于脾肾两虚，冲任不固所致的滑胎（防治习惯性流产和先兆性流产）	是	是
前列通片	内科—清热通淋剂	清利湿浊，化瘀散结。用于热瘀蕴结下焦所致的轻、中度癃闭，症见排尿不畅、尿流变细、小便频数、可伴尿急、尿痛或腰痛；	是	是

		前列腺炎和前列腺增生见上述证候者。		
乳核散结片	妇科一消肿散结剂	舒肝活血，祛痰软坚。用于肝郁气滞、痰瘀互结所致的乳癖，症见乳房肿块或结节、数目不等、大小不一、质软或中等硬、或乳房胀痛、经前疼痛加剧；乳腺增生病见上述证候者。	是	是
头孢拉定胶囊	化学药品	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急性咽炎、扁桃体炎、中耳炎、支气管炎和肺炎等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是	否
氨咖黄敏胶囊	化学药品	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是	否
脑络通胶囊	中药	补气活血，通经活络。具有扩张血管，增加脑血流量作用。用于脑血栓、脑动脉硬化、中风后遗症等各种脑血管疾病气虚血瘀证引起的头痛、眩晕、半身不遂、肢体发麻、神疲乏力等症。	否	是
强力枇杷露	中药	养阴敛肺，止咳祛痰。用于支气管炎咳嗽。	是	否
小柴胡颗粒	中药	解表散热，疏肝和胃。用于外感病，邪犯少阳证，症见寒热往来、胸胁苦满、食欲不振、心烦喜呕、口苦咽干。	是	否
头孢丙烯胶囊	化学药品	用于敏感菌所致、上呼吸道感染：化脓性链球菌性咽炎/扁桃体炎、急性鼻窦炎、下呼吸道感染、急性支气管炎继发细菌感染和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等轻、中度感染。	是	否
克霉唑栓 (0.15g*10)	化学药品	用于念珠菌性外阴阴道病。	是	否
复方地塞米松乳膏 (10g:7.5mg、 20g:15mg)	化学药品	用于局限性瘙痒症、神经性皮炎、接触性皮炎、脂溢性皮炎以及慢性湿疹。	否	是
跌打镇痛膏 (10cm×7cm*4、 10cm×400cm、 10cm×7cm*8)	中药	活血止痛，散瘀消肿，祛风胜湿。用于急、慢性扭挫伤，慢性腰腿痛，风湿关节痛。	否	是
口炎清颗粒	中药	滋阴清热，解毒消肿	是	否
复方丹参片	中药	活血化瘀，理气止痛。	是	否
板蓝根颗粒	中药	清热解毒，凉血利咽	是	否
消炎利胆片	中药	清热，祛湿，利胆	是	否
骨仙片	中药	填精益髓，壮腰健肾，强壮筋骨，舒筋活络，养血止痛	是	否
中风回春丸	中药	活血化瘀，舒筋通络。用于痰瘀阻络所致的中风，症见半身不遂、肢体麻木、言语謇涩、口舌歪斜。	是	否

天黄猴枣散	中药	除痰定惊，祛风清热。用于小儿痰多咳喘，发热不退，惊悸不眠等症。	是	否
追风透骨丸	中药	祛风除湿，通经活络，散寒止痛。用于风寒湿痹，肢节疼痛，肢体麻木。	是	否
跌打万花油	中药	消肿散瘀，舒筋活络止痛。用于治疗跌打损伤，扭伤，轻度水火烫伤。	是	否
开塞露(含甘油)	中药	用于便秘。	是	否
清热消炎宁胶囊	中药	清热解毒，消炎止痛。用于感冒、急性咽炎。	否	是
化痔栓	中药	清热燥湿，收涩止血。用于大肠湿热所致的内外痔、混合痔疮。	否	是
麝香跌打风湿膏	中药	祛风去湿，化瘀止痛。用于风湿痛，跌打损伤，肿痛。	否	是
蜜炼川贝枇杷膏	中药	清热润肺，止咳平喘，理气化痰。适用于肺燥之咳嗽、痰多、胸闷、咽喉痛痒、声音沙哑。	是	是
蛇胆川贝枇杷膏	中药	润肺止咳，祛痰定喘。用于燥邪犯肺引起的咳嗽咯痰、胸闷气喘、鼻燥、咽干喉痒等症。	是	是
治咳川贝枇杷露	中药	清热化痰止咳。用于感冒、支气管炎属痰热阻肺证，症见咳嗽、痰黏或黄。	是	是
小儿清热利肺口服液	中药	清热宣肺，止咳平喘。用于小儿咳嗽属风热犯肺症，症见：发热，咳嗽或咯痰，流涕或鼻塞，咽痛，口渴。	是	是
蛇胆川贝液	中药	祛风止咳，除痰散结。用于风热咳嗽、痰多、气喘、胸闷、咳痰不爽或久咳不止。	是	是
保济丸	中药第六类	解表，祛湿，和中。用于暑湿感冒，症见发热头痛、腹痛腹泻、恶心呕吐、肠胃不适；亦可用于晕车晕船。	是	否
保济口服液	中药第六类	解表，祛湿，和中。用于暑湿感冒，症见发热头痛、腹痛腹泻、恶心呕吐、肠胃不适；亦可用于晕车晕船。	是	否
妇科调经胶囊	中药第六类	养血，调经，止痛。用于月经不调，经期腹痛	是	是
枇杷止咳颗粒	中药第九类	止咳化痰。用于咳嗽，及支气管炎咳嗽。	是	是
益母草颗粒	中药第九类	活血调经。用于血瘀所致的月经不调，症见经水量少。	是	否
橘红痰咳颗粒	中药第九类	理气祛痰，润肺止咳。用于感冒，支气管炎，咽喉炎引起的痰多咳嗽，气喘。	是	是
藿香正气水	中药第九类	解表化湿，理气和中。用于外感风寒、内伤湿滞或夏伤暑湿所致的感冒，症见头痛昏重、胸膈痞闷、脘腹胀痛、呕吐泄泻；胃肠型感冒见上述证候者。	是	是
十滴水	中药第九类	健胃，祛暑。用于因中暑而引起的头晕、恶心、腹痛、胃肠不适。	是	是
安神补脑液	中药第九类	健脑安神，生精补髓，益气养血，用于神经衰弱，失眠，健忘，头晕，乏力	是	是

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	中药第九类	清热宣肺,平喘,利咽。用于小儿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恶寒、咳嗽痰黄、气促喘息、口干音哑、咽喉肿痛。	是	是
夏桑菊颗粒	中药第六类	清肝明目,疏风散热,除湿痹,解疮毒。用于风热感冒,目赤头痛,头晕耳鸣,咽喉肿痛,疔疮肿毒等症,并可作清凉饮料。	否	是
小儿清咽颗粒	中药第九类	清热解表,解毒利咽。用于小儿外感风热引起的发热头痛,咳嗽音哑,咽喉肿痛。	否	是
通窍救心油	中药第六类	芳香开窍.理气止痛.用于胸痹心痛.痰厥昏迷.脘腹猝痛.时气瘴疔.	否	是
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	化药第六类	用于感冒及过敏性支气管炎引起的咳嗽、多痰。	否	是
健儿消食口服液	中药第九类	健脾益胃,理气消食。用于小儿饮食不节损伤脾胃引起的纳呆食少,脘胀腹满,手足心热,自汗乏力,大便不调,以至厌食、恶食。	否	是
氧氟沙星(片剂:0.1g)	化学药品	适用于敏感菌引起、泌尿生殖系统感染、胃肠道感染、伤寒、骨和关节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败血症等。	是	是
头孢克肟(分散片:0.1g、0.2g) (胶囊剂:50mg、0.1g) (颗粒剂:50m) (片剂:50mg、0.1g)	化学药品	适用于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及流感杆菌等引起的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症(感染时),慢性呼吸系统感染疾病的继发感染,肺炎;肾盂肾炎、膀胱炎、淋球菌性尿道炎;胆囊炎、胆管炎;猩红热;中耳炎、副鼻窦炎等。	是	是
头孢拉定(胶囊剂:0.125g、0.25g)(颗粒剂:0.125g)	化学药品	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急性咽炎、扁桃体炎、中耳炎、支气管炎和肺炎等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是	是
头孢丙烯(分散片:0.25g) (颗粒剂:0.125g、0.25g)	化学药品	用于敏感菌所致的上呼吸道感染、化脓性链球菌性咽炎/扁桃体炎、急性鼻窦炎、下呼吸道感染、急性支气管炎继发细菌感染和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非复杂性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等轻、中度感染。	是	是
头孢硫脒(注射剂:0.5g、1.0g、2.0g)	化学药品	用于敏感菌所引起呼吸系统、肝胆系统、五官、尿路感染及心内膜炎、败血症。	是	是
头孢他啶(注射剂:0.5g、1.0g、2.0g)	化学药品	用于敏感革兰阴性杆菌所致的败血症、下呼吸道感染、腹腔和胆道感染、复杂性尿路感染和严重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是	是
头孢呋辛钠	化学药品	本品可用于对头孢呋辛敏感的细菌所致的、	是	是

(注射剂： 0.25g、0.5g、 0.75g、1.0g、 1.25g、1.5g、 1.75g、2.0g、 2.25g)		呼吸道及耳鼻喉感染、泌尿道感染、皮肤及软组织感染、败血症、脑膜炎、淋病、骨及关节感染。		
阿莫西林（胶囊剂：0.125g、0.25g、0.5g） （颗粒剂：0.125g）	化学药品	用于敏感菌(不产 β 内酰胺酶菌株)所致的、上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急性支气管炎、肺炎等下呼吸道感染、急性单纯性淋病等。	是	是
感冒清胶囊（一力）{每粒装0.5g（含对乙酰氨基酚24mg）、{每素片重0.22g（含对乙酰氨基酚12mg）}	中药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风热感冒，发烧，头痛，鼻塞流涕，喷嚏，咽喉肿痛，全身酸痛等症。	是	是
银翘解毒片	中药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风热感冒，症见发热头痛、咳嗽口干、咽喉疼痛。	是	是
咳特灵胶囊（一力）（每粒含小叶榕干浸膏0.36g，马来酸氯苯那敏1.4mg）	中药	镇咳，祛痰，平喘，消炎。用于咳喘及慢性支气管炎咳嗽。	否	是
咳特灵片（一力）（每片含小叶榕干浸膏0.18g、马来酸氯苯那敏0.7mg）	中药	镇咳，祛痰，平喘，消炎。用于咳喘及慢性支气管炎咳嗽	否	是
腹可安片	中药	清热利湿，收敛止痛。用于消化不良引起的腹痛，腹泻，呕吐。	否	是
小儿咳喘灵颗粒（冲剂）（每袋装2g）	中药	宣肺、清热，止咳、祛痰。用于上呼吸道感染引起的咳嗽。	否	是
虚汗停颗粒	中药	益气养阴，固表敛汗。用于气阴不足之自汗、盗汗及小儿盗汗。	是	是
蛇胆川贝散	中药	清肺止咳、除痰。用于肺热咳嗽，痰多。	是	是
蛇胆陈皮散	中药	理气化痰，祛风和健胃。	是	是
新雪颗粒	中药	清热解毒。用于各种热性病之发热，如扁桃体炎、上呼吸道炎、咽炎、气管炎等症状。	是	是
新雪片	中药	清热解毒。用于各种热性病之发热，如扁桃体炎、上呼吸道炎、咽炎、气管炎等症状。	是	是

猴枣牛黄散	中药	除痰镇惊，通窍。用于小儿惊风，痰涎壅盛。	否	是
清开灵注射液	中药	清热解毒，化痰通络，醒神开窍。用于热病，神昏，中风偏瘫，神志不清；急性肝炎、上呼吸道感染、肺炎、脑血栓形成、脑出血见上述证候者。	是	是
清开灵颗粒	中药	清热解毒，镇静安神。用于外感风热所致发热，烦躁不安，咽喉肿痛；及上呼吸道感染、病毒性感冒、急性咽炎见上述证候者。	是	是
清开灵胶囊	中药	清热解毒，镇静安神。用于外感风热时毒、火毒内盛所致高热不退、烦躁不安、咽喉肿痛、舌质红绛、苔黄、脉数者；上呼吸道感染、病毒性感冒、急性化脓性扁桃体炎、急性咽炎、急性气管炎、高热等病症属上述证候者。	是	是
清开灵口服液	中药	清热解毒，镇静安神。用于外感风热时毒、火毒内盛所致高热不退、烦躁不安、咽喉肿痛、舌质红绛、苔黄、脉数者；上呼吸道感染、病毒性感冒、急性化脓性扁桃体炎、急性咽炎、急性气管炎、高热等病症属上述证候者。	否	是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化药第四类	适用于敏感细菌引起的上呼吸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等	是	否
注射用头孢他啶	化药第四类	用于敏感革兰阴性杆菌所致的败血症、下呼吸道感染、腹腔和胆道感染、复杂性尿路感染和严重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是	否

(5) 公司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目前拥有中国驰名商标 9 项、广东省著名商标 20 项、广州市著名商标 26 项。其中，“白云山”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全国消费者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感召力，是国内最具价值的医药品牌之一。

本集团主要商标使用情况如下：

驰名/著名 商标	商标 图形	商标注册 类别	主要产品 通用名	药品注册 分类	适用症/功能主 治	是否中药 保护品种	是否处 方药
-------------	----------	------------	-------------	------------	--------------	--------------	-----------

中一 -驰名		5类 人用药	消渴丸	中药、天然 药物	用于气阴两虚所 致的消渴病；II 型糖尿病。	否	是
潘高寿 -驰名		5类 人用药	蜜炼川贝枇 杷膏	中药	清热润肺，止咳 平喘，理气化痰。	否	否
白云山 -驰名		5类 人用药	咳特灵胶囊	中药	镇咳，祛痰，平 喘，消炎。	否	否
奇星 -驰名		5类 人用药	华佗再造丸	中药	活血化瘀，化痰 通络，行气止痛。	否	否
中一 -驰名		5类 人用药	安宫牛黄丸	中药、天然 药物	清热解毒，镇惊 开窍。	否	是
陈李济 -驰名		5类 人用药	壮腰健肾丸	中药	壮腰健肾，养血， 祛风湿。	否	否
陈李济 -驰名		5类 人用药	舒筋健腰丸	中药	补益肝肾，强健 筋骨，驱风除湿， 活络止痛。	否	否
何济公 -驰名		5类 人用药	阿伽酚散	化学药	镇痛、解热、抗 炎、抗风湿、抗 痛风药。	-	否
天心 -驰名		5类 人用药	注射用头 孢呋辛钠	化学药	用于敏感菌所致 的病症。	-	是
抗之霸 -驰名		5类 人用药	阿莫西林 胶囊	化学药	用于敏感菌所致 的感染。	-	是
明兴 -著名		5类 人用药	清开灵颗粒	中药	清热解毒，镇静 安神。	否	否
禾穗牌 -著名		5类 人用药	小柴胡颗粒	中药	解表散热，疏肝 和胃。	否	否
绿叶图形 -著名		5类 人用药	夏桑菊颗粒	中成药一类 (内科用 药)	清肝明目，疏风 散热，除湿痹， 解疮毒。	否	否

(6) 主要中药产品涉及重要药材情况

本集团主要中药产品包括包括消渴丸、清开灵系列、夏桑菊颗粒、安宫牛黄丸、小柴胡颗粒、咳特灵、蜜炼川贝枇杷膏等，其所涉及的重要药材及供求情况如下：

治疗领域	主要中药产品	重要药材品种	采购模式	药材品种供求情况及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
糖尿病	消渴丸	天花粉	订单种植、定向收购为主，招标为辅	具有 GAP 种植基地，资源有量，价格平稳，未对成本产生重大影响
清热解毒	清开灵	金银花、板蓝根	招标采购	① 金银花：具有 GAP 种植基地，货源充足，价格略有下降，令成本有所下降； ② 板蓝根：具有 GAP 种植基地，产区货源充足，价格平稳，未对成本产生重大影响
	夏桑菊颗粒	夏枯草、野菊花、桑叶	招标采购	① 夏枯草：具有种植基地，由于种植面积缩减严重，商贩纷纷囤货，导致价格一直上涨，成本上升，但货源仍很充足； ② 野菊花：由于产地旧货已清空，新货价格有所上涨； ③ 桑叶：随着人工上涨，收购价格少许上扬，但总体保持稳定。
	安宫牛黄丸	体外培育牛黄	定向采购	货源仍充足，总体价格较为平稳，未对成本产生影响
解表散热	小柴胡颗粒	柴胡、黄芩等	招标采购	① 柴胡：货源尚算充足，但高品质药材供应紧张，本集团使用高品质药材，市场价格上升导致成本增加； ② 黄芩：货源充足，价格保持低位。
镇咳祛痰	咳特灵	小叶榕	招标采购	货源充足，市场行情较为平稳，未对成本产生重大影响
	蜜炼川贝枇杷膏	川贝母、枇杷叶、桔梗等	招标采购	① 川贝母：货源足，市场价格总体平稳，未对成本产

				<p>生重大影响；</p> <p>② 枇杷叶：货源充足，随着人工成本上涨，成本略有上升；</p> <p>③ 桔梗：货源充足，价格稳中有降，未对成本产生重大影响。</p>
--	--	--	--	--

以上主要中药产品所涉及的重要药材品种大多为常用大宗药材，本集团通过属下的中药材集中采购平台，根据生产所需，通过招标或定向采购等形式，集中从合格供应商采购，从而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此外，本集团自建多个药材种植基地，确保药材质量及数量得到保证，成本可控。

2、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直以来，本集团注重科技研发工作，不断加大创新投入，围绕新药开发、产品二次开发和食品、保健食品开发等方面，以引进项目与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科研工作，并取得一定的成效。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大力推进科研创新，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主要包括：

① 在研产品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有在研产品 91 个、已申报产品 10 个，主要领域包括：化学原料药、制剂、生物医药、中药大品种的二次开发等。

② 批件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及合营企业共申请生产批件 10 个，申请临床批件 2 个，共获得药品生产批件 3 件。

③ 科技奖励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及合营企业共获得各级奖项及荣誉称号 10 项，其

中国国家级科技奖项 1 个，省级科技奖项 4 个，地市级科技奖项 4 个，协会和区级科技奖项 1 个，具体如下：

级别 \ 分类	获奖单位	获奖项目	所获奖项
国家级	白云山和黄公司	“调肝启枢化浊法防治糖脂代谢紊乱性疾病基础与应用研究”的子项目	2014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首个国家科技进步奖项)
省级	潘高寿药业	“对川贝母新基源太白贝母列入《中国药典》的研究与应用”	2014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项目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名优中成药脑心清片质量标准提高及质控关键技术产业化”	2014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白云山制药总厂	“多组合药物凝胶骨架缓释片芯及微剂量包衣技术平台建设及产业化”	2014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星群药业	“夏桑菊颗粒质量标准研究及其产业化应用”	2014 年度湖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中医药科技奖一等奖 1 项
	中一药业	“MES（制造执行系统）在中成药生产过程管理控制中的研究与综合应用”	2014 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奖获二等奖项目
	陈李济药厂	“中药胃肠分溶双层丸（补脾益肠丸）工艺及质量控制技术提升与应用研究”	2014 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奖获二等奖项目
	天心药业	“无菌微粉制造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其在头孢粉针剂中的应用”	2014 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奖获三等奖项目
	白云山制药总厂	“多组合药物凝胶骨架缓释片芯及微剂量包衣技术平台建设及产业化”	2014 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奖获三等奖项目

协会和区级	敬修堂药业	“名优中成药清热消炎宁系列产品技术创新研究及其应用”	2014 年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	-------	----------------------------	--------------------------

④专利及知识产权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及合营企业共申请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1 项，实用新型 3 项，国外发明专利申请 2 项；授权专利 38 项：其中，发明专利获授权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 项。

本报告期内，白云山制药总厂和白云山和黄公司两家企业分别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荣誉称号；白云山和黄公司和中一药业成功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敬修堂药业“九节茶提取物在降低流感病毒易感性上的应用”星群药业“夏桑菊制剂的制备方法”获得第十七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本集团研究开发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药品(含新药和原有药品剂型改变)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开支。进入三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药品(含新药和原有药品剂型改变)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开支。进入三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 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研发投入前 5 名品种情况表

企业名称	产品	研发投入金额 (人民币千元)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人民币千元)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人民币千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注 (%)	研发投入占营业成本比例 ^注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中一药业	滋肾育胎丸	13,939.60	13,939.60	0	1.66	3.79	444.00
中一药业	安宫牛黄丸	1,0374.00	1,037.40	0	0.12	0.28	64.15
明兴药业	清开灵系列产品	8,139.00	8,139.00	0	1.93	2.12	0.90
白云山制药总厂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6,209.00	6,209.00	0	0.29	0.55	(19.67)
白云山制药总厂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5,797.00	5,797.00	0	0.27	0.51	23.66
光华药业	小柴胡颗粒	4,840	4,840	0	0.94	1.80	(1.4)

注：上表中，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产品研发投入占生产该产品企业的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占营业成本比例为产品研发投入占生产该产品企业的营业成本的比例。

情况说明：

2015 年，根据市场营销的需求，本集团加大力度开展了安宫牛黄丸、滋肾育胎丸、小柴胡颗粒等重点产品的二次开发；开展安宫牛黄丸二次开发的顶层设计，运用分子生物学等技术手段，进行安宫牛黄丸预防中风及抗病毒的机制的研究。基于滋肾育胎丸的产品特性，开展了辅助 IVF-ET 的全国大规模临床试验研究。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 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 资产比例 (%)
哈药股份	25,135.03	1.52	2.84
国药股份	1,912.39	0.17	0.74
上海医药	51,232.43	0.55	1.65
复星医药	68,461.04	5.70	3.60
同仁堂	6,027.70	0.62	0.70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万元)			30,553.72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额 (万元)			31,573.6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1.6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3.64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2014 年年报；
2、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五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数平均数。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研发投入占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65%。公司面对市场需求及新药研发注册政策的不断变化，积极调整研发战略，加强研发项目立项的研究分析与筛选、研发资源投向管理、在研品种重新评价等工作，降低研发风险。

本集团现阶段研发投入情况能够满足未来发展需求。

(3)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	产品基本信息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累计研发投入（人民币千元）	已申报的厂家数量	已批准的国产仿制厂家数量
治疗型双质粒 HBV DNA 疫苗	本疫苗的特点是提高特异性细胞免疫，联合抗病毒治疗，	临床研究	已完成 IIb 临床研究	38,000	无	无

项目	能有效提高患者的HBeAg血清学转换，达到临床治愈，是临床迫切需要的药物					
头孢硫脒me-too创新新药bys-02的研发	头孢硫脒结构改造后的产物，抗菌谱及抗菌活性两者相近，但改造后的血浆半衰期明显延长，可减少每天的用药次数	临床前研究	临床前研究	800	无	无
还原型谷胱甘肽原料及注射剂	还原型谷胱甘肽作为一种重要的内源性生物活性物质，为维持细胞生物功能有重要作用。在治疗肝疾病（病毒性肝炎、重症肝炎、肝硬化、脂肪肝、酒精性肝炎、药物性肝炎及所致的肝纤维化），解妊娠中毒、重金属及药物中毒，放化疗辅助治疗，增加视力及治疗眼科疾病，抗衰老等方面有广泛应用。	临床前研究	处方工艺研究	1,000	无	7家
清开灵注射剂上市后安全性再评价	明兴药业是全国最早生产清开灵的企业之一，也是全国唯一拥有清开灵注射液、口服液、颗粒、胶囊的企业。清开灵注射液作为中医用于高烧和上呼吸道感染的一线用药，具有显著疗效。	上市后再评价	已完成安全性评价研究	2,000	无	9家
滋肾育胎丸治疗先兆流产、复	滋肾育胎丸是中一药业的传统产品，为广州中医药大学妇	二次开发	收集病例入组	500	无	独家

发性流产的临床研究	科泰斗罗元恺教授的经典名方。对于流产、不孕不育、月经不调等疾病都有较好的疗效。					
名优中成药夏桑菊颗粒技术改造升级	夏桑菊颗粒是星群药业的原研产品和拳头产品，自研制至今已有 30 多年的历史，由夏枯草、桑叶、野菊花三味中药经提取制备而成。具有清肝明目，疏风散热之功效，常用于中医热症的治疗，日常生活中常用作凉茶抗流行性感冒。	二次开发	完成质量标准研究、主要药效成分的分离、纯化、结构鉴定、开展体外抗病毒、抗菌、解热、镇痛、降血压等药效学研究	500	无	110 家

研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及项目研发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规范新药临床研究。在这一宏观大环境下，本集团顺应政策法规变化，主动调整新产品研发及申报策略，以属下企业重点发展的专业领域新产品研发、配合市场需要的产品深度开发为主，加大了生物医药、化学药、中成药等方面新产品的研发和名优产品的二次开发，以形成梯队产品，为本集团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新药研制具有高风险、高投入、周期长的特性，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前期研发到临床试验，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此外，随着国家药审改革的变化，化学药、生物药领域的审核门槛不断提高。

以上在研项目中，治疗型双质粒 HBV DNA 疫苗项目已完成 IIb 期临床研究，目前本公司及项目相关各方正根据该项目 IIb 期临床研究结果，研究制订下一步方案。头孢硫脒 me-too 创新新药 bys-02 项目与还原型谷胱甘肽原料及注射剂项目正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以上项目未来存在一定的

临床研究及技术风险。

本集团将继续关注药审政策的变化，加强研发项目的管控力度，减少不确定因素影响，提高研发质量，降低研发风险。

(4) 本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共获得药品生产批件 3 件，将进一步丰富本公司产品品种，增加本公司产品储备，本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择机推广上市。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用症/功能主治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1.0g	转让批件	适用于对本品敏感的细菌引起的上下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包括无并发症的淋病、腹膜炎以及其它腹腔内、盆腔内感染；败血症(包括伤寒)；妇科感染；骨、关节软组织感染；心内膜炎由于本品对厌氧菌有效及对 β -内酰胺酶稳定，故特别适用需氧及厌氧混合感染，以及对于由产 β -内酰胺酶而对本品敏感细菌引起的感染。
罗红霉素胶囊	变更生产工艺	适用于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咽炎及扁桃体炎，敏感菌所致的鼻窦炎、中耳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支原体或肺炎衣原体所致的肺炎；沙眼衣原体引起的尿道炎和宫颈炎；敏感细菌引起的皮肤软组织感染。
油酸钠	药用辅料	常用作阴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和织物防水剂

(5) 本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取消或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主动取消了 3 个药品注册申请，无药品注册未获批准。上述 3 个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 1,450 万元，项目取消不会对

本集团产生较大影响。

今后，本集团将严格实施新产品立项论证制度，认真研究国家政策，实现新产品对本集团未来发展的有效支撑。

本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取消审批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功能主治	取消原因
1	依那普利非洛地平缓释片	化学药品 3.2 类	用于原发性高血压的治疗。	经多方查询，国外原研上市品已经撤市，无法完成一致性对比研究，经综合考虑，申请撤回该药品注册申请。
2	巴洛沙星片/胶囊	化学药品 3.1 类	用于治疗由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如膀胱炎、尿道炎等。	原始资料不完整，部分资料因已遗失或因已过了保存期限被销毁；2005-2006 期间，医院信息化程度不高，患者的就诊信息、用药信息、部分检验化验信息不能在医院计算机系统溯源，药代动力学研究、片与胶囊的 BE 试验分析测试仪器稽查轨迹没有运行。
3	心泰片	中药第六类	益气养阴、通脉利水。适用于冠心病、高血压病所致的心功能不全，中医辨证属气阴亏虚、血瘀水停证，症见心悸、气短、神疲乏力、心烦、口干等症。	基于目前国内临床试验的现状以及本品临床试验机构、合同研究组织的建议，公司主动撤回该新药申报生产的申请。公司将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药品注册审评审批若干政策的公告》(2015 年第 230 号)的相关规定，完成有关研究后重新申报该品种的生产申请。

(6) 新年度计划开展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项目获得的政府重大研发补助、资助、补贴、税收优惠及公司的使用情况

2015 年度，本集团共获得项目补助约人民币 68,201.90 千元，主要项目获得补助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支持类别	补助金额 (千元)	使用情况
本公司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广州市国资委研发经费后补助专项资金	7,052.2	已按规定拨付予下属企业使用：白云山制药总厂 5,235.3 千元、化学制药厂 1,400.1 千元、何济公药厂 416.7 千元。
本公司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244.4	已按规定拨付予下属企业使用：白云山制药总厂 1,666 千元、化学制药厂 396 千元、何济公药厂 182.4 千元。
本公司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	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2,822.5	已按规定拨付予下属企业使用：白云山制药总厂 1,914.5 千元、化学制药厂 660.2 千元、何济公药厂 247.8 千元。
本公司	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2,991.6	已按规定拨付予下属企业使用：白云山制药总厂 2,220.6 千元、化学制药厂 593.8 千元、何济公药厂 177.2 千元。
敬修堂药业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广州市国资委研发经费后补助专项资金	3,644.6	暂未使用
广州拜迪	基因重组人透明质酸酶的细胞株开发和工艺化研究	广州市 2015 年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	2,000	暂未使用
广药总院	新型调试小丸产业化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产业技术研究)	1,200	暂未使用
广药总院	药物制剂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支撑平台	创新平台建设与共享专项	1,500	暂未使用
广药总院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项目	1,377.4	暂未使用
明兴药业	难溶性药物亚微乳注射液产业化关键	产学研专项	1,200	605.9 千元

	技术研究			
广州汉方	高端药用脂质原辅料的研发、应用及产业化	国家发改委及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试点项目	7,000	暂未使用
广州汉方	以药食同源为核心原料的大健康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项目	5,000	暂未使用
广州汉方	广药总院中药与天然药物研究分院	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	1,000	暂未使用
白云山制药总厂	PDE9A 抑制剂 LW33 作为治疗阿尔茨海默病 1.1 类化学药的临床前研究	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	1,250	暂未使用
白云山制药总厂	索拉非尼等高效靶向抗癌系列大品种的协同创新产业化研究	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专项	2,000	暂未使用

3、公司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治疗领域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人民币万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内科用药	消渴丸	57,111.30	21,453.51	62.44	(6.77)	(3.42)	(1.30)
	清开灵颗粒	24,585.00	10,302.00	58.10	(7.00)	(2.10)	(3.60)
	小柴胡颗粒	21,783.51	11,704.26	46.27	(12.72)	(11.68)	(0.64)
	夏桑菊颗粒	17,585.41	8,532.09	51.48	0.24	2.91	(0.02)
	蜜炼川贝枇杷膏	10,366.46	6,286.41	39.36	(4.96)	(9.56)	8.51
抗微生物药	注射用头孢	49,555.87	21,846.18	94.94	(5.20)	(5.73)	(0.77)

	硫脲						
	阿莫西林胶囊	20,128.00	12,297.00	38.91	(11.65)	(13.86)	1.57
	头孢克肟胶囊	14,341.00	6,358.00	55.67	(3.10)	(14.49)	5.91
	头孢克肟颗粒剂	13,854.00	5,672.00	59.06	6.04	(3.57)	4.08
男性用药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23,378.00	1,818.00	—	314.87	282.74	0.65
镇痛、解热、抗炎、抗风湿、抗痛风药	阿咖酚散	14,759.85	7,187.27	51.31	(3.68)	(3.77)	0.05
皮肤科用药	风油精	6,212.19	3,287.40	47.08	(3.63)	(9.94)	(6.53)
骨伤科用药	跌打镇痛膏	5,836.21	2,504.15	57.09	(0.66)	16.89	(6.44)
妇科用药	滋肾育胎丸	5,558.30	3,561.40	35.93	8.89	46.94	(16.59)

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5.86%，其中大南药板块的毛利率为 44.57%。本公司大南药板块毛利率与以上各企业毛利率差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各企业产品结构不同，主要产品毛利率差距较大。

同行业企业毛利率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 (人民币万元)	医药工业毛利率 (%)	整体毛利率 (%)
600664	哈药股份	1,650,891.25	27.46	27.52
600511	国药股份	1,153,834.25	40.50	7.91
601607	上海医药	9,239,889.36	49.25	12.34

600196	复星医药	1,202,553.20	44.41	44.13
600085	同仁堂	968,586.75	47.13	43.17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2014 年年报；

2、以上同行业企业在 2014 年度报告中并未披露按药品的主要治疗领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因此本公司无法依据主要治疗领域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

(2)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各业务板块的主要销售模式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二）“经营模式”中所述。

(3) 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品名称	规格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合计实际采购量
消渴丸	52.5 克/瓶	24.50-45.65 元	1,315 万瓶
安宫牛黄丸	2 丸/盒	89.64-135.66 元	1.75 万盒
滋肾育胎丸	60 克/瓶	25.73-42.00 元	299.5 万瓶
华佗再造丸	盒	35.71 元-37.56 元	313.8 万盒
小柴胡颗粒	4g*10 袋/盒	9.57 元-10.59 元	56.7 万盒
小柴胡颗粒	10g*10 袋/盒	8.7 元-9.5 元	22.1 万盒
夏桑菊颗粒	3g×10 袋	均价 12.85 元	1.21 万袋
清开灵胶囊	0.25g*36 粒	19.65-15 元	329 万盒
清开灵胶囊	0.4g*24 粒	24.15-19.5 元	253 万盒
清开灵颗粒	3g*9 袋	13.05-11 元	302 万盒
清开灵颗粒	3g*12 袋	17.69-13.2 元	384 万盒
清开灵颗粒	3g*24 袋	33.12-30.05 元	83 万盒
清开灵颗粒	10g*20 袋	28.82-21.99 元	571 万盒
清开灵注射液	10ml*5 支	12.95-5.015 元	641 万盒
注射用头孢硫脒	0.5g/支	25.05 元-28.52 元	3,817 万支
注射用头孢硫脒	1g/支	42.61 元-48.52 元	2,113 万支
头孢克肟颗粒	50mg*6 袋	21.97 元-26.17 元	1,738 万盒
头孢克肟胶囊	100mg*6s 盒	31.52 元-37.13 元	1,217 万盒
头孢丙烯分散片	0.25g 盒	28.96 元-32 元	1,882 万盒

(4)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项目	本期发生额 (人民币千元)	本期发生额占销 售费用总额比例 (%)
职工薪酬	1,659,842	39.83
销售服务费	742,156	17.81
差旅费	149,920	3.60
办公费	15,791	0.38
运杂费	392,179	9.41
租赁费	21,999	0.53
会务费	43,387	1.04
广告宣传	1,095,959	26.30
咨询费	4,662	0.11
折旧费	3,059	0.07
其他	38,727	0.92
合计	4,167,681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人民币万元)	销售费用占营业外收 入比例
哈药股份	230,349.38	13.953%
国药股份	22,131.63	1.918%
上海医药	482,636.69	5.223%
复星医药	230,042.37	19.129%
同仁堂	174,912.05	18.058%
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人民币万元)		228,014.42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人民币万元)		416,768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1.79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2014 年年报；

2、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为五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数平均数。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销售费用总额约为人民币 41.68 亿元，同比增长 5.70%，其增长原因主要在于：①随着本集团业务的发展，职工薪酬、差旅费等费用相应增加；②2015 年，面对市场的激烈竞争，本集团加大了市场渠道与品牌建设的投入，从而令到销售服务费较 2014 年有较大的增长。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1.79%。本集团 2015 年销售费用的支出低于以上同行业企业 2014 年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本集团业务构成、业务销售模式与以上各对标企业销售模式存在差异。

（五）投资状况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为人民币2,111,213千元，较上年增加人民币160,448千元，主要是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的增加。

被投资单位	主要业务	占被投资单位权益比例(%)
医药公司	西药、医疗器械销售	50.00
王老吉药业	制造、加工、销售：中成药及药食同源饮料、糖果	48.05
诺诚公司	生产：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货物出口、技术进出口	50.00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各类药品、保健品、食品和中药材的生产、建工、研发和销售	50.00
百特侨光	生产大容量注射剂，从事药物的进口和批发	50.00
杭州浙大汉方中药信息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44.00

工程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	基金管理	20.00
广州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天然保健品、中药、食品	38.25
维医公司	医疗投资管理	50.50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末持有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账面值(人民币千元)	占本报告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本报告期损益(人民币千元)
1	沪市 A 股	600038	中直股份	1,806	57,810	3,048	46.90	882
2	沪市 A 股	600664	哈药股份	3,705	289,310	3,452	53.10	1,229
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本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合计				5,511		6,500	100.00	2,111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人民币千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本报告期末账面值(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损益(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人民币千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1328	交通银行	525	—	2,541	111	(1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601818	光大银行	10,725	约 0.02	25,652	1,125	(3,2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02289	创美药业	57,540	7.30	48,222	—	(9,3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人民币千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本报告期末账面值(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损益(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人民币千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金鹰基金	50,000	—	20.00	36,107	7,205	—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	—	100	1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深圳中联 广深医 药（集 团）股 份有限 公司	312	—	0.30	312	12	—	可供出 售金融 资产	购买
广州南新 制药有 限公司	7,678	—	13.00	7,678	4,177	—	可供出 售金融 资产	购买

2、A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人 民币千元）	本公司直 接持股比 例（%）	总资产（人 民币千元）	净资产 （人民币 千元）	净利润（人 民币千元）
子公司							
王老吉大健康	制造业务	生产及销售预 包装食品、乳 制品等	100,000	100.00	3,883,795	608,471	390,543

除上表所述外，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集团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发生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三、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生物医药健康产业作为朝阳产业，正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健康中国”已上升为国家战略，被列入国家“十三五”规划和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在中国版的“工业 4.0”规划——《中国制造 2025》中，“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成为未来十年重点发展的十大领域之一。未来五年，本集团将面对人口加速老龄化、国家发展智能制造、鼓励社会

办医、推进全民参保、力促中医药发展、实施全民二孩、国企深化改革、互联网医药健康产业的成长空间巨大等众多机遇。

（二）2016 年的发展战略与年度工作计划

2016 年是本集团的“企业素质提升年”，本集团将继续围绕科学管理、风险控制、创新驱动三条主线，通过狠抓产品竞争能力、生产经营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基础管理能力、人才管理与组织能力、国际市场开拓能力、员工队伍整体素质等，进一步推进产业升级、资产升级、人才升级等“三大升级”，做优大南药、大健康，做强大商业、大医疗，做大电子商务、资本财务和医疗器械，高效推动各项重点工程，从而实现本集团经营业务平稳、健康、快速发展。

2016 年，本集团的主要工作包括：

1、大南药产业振兴工程：进一步推进部分医药制造企业销售资源的整合工作，深化工商企业“工业操作+商业平台”的运作模式，打造大南药板块的营销优势；打造大品种及盘活睡眠品种，积极培育具备市场发展潜力与战略前景的药物大品种；进一步优化产能布局，加强本集团整体产能发展的统筹管理；大力发展中药板块，加强名牌战略的实施。

2、大健康产业发展工程：以“聚焦、优化”为主线塑造王老吉品牌的国际化形象，加强渠道建设，着力提高餐饮等渠道的销售份额；加快王老吉东南亚市场布局，积极打造海外样板市场；整合本集团大健康业务，统筹推进大健康板块的发展；积极开发大健康产品群，打造一核多元的大健康产品集群。

3、大商业产业升级工程：加快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加快现代医院物流延伸服务的广覆盖，加快终端网络的宽度拓展，加快现代物流的多维建设。

4、大医疗产业拓展工程：科学规划，升级打造白云山医院；加强对外合作和团队引进工作，不断夯实板块发展基础；探索发展，逐步开拓养生养老产业；推进医疗器械产业培育工程，提升产业实力，拓展医疗器械产品份额。

5、资本运营工程：完成实施定向增发及员工持股项目，促进资本资产

升值；继续推进四大板块投资并购项目，同时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体系。

6、科技提升工程：以“整合”为主线，建立集团科研整合创新平台；以“合作”为抓手，推进一批科研创新重大项目落地；以“管理”为杠杆，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7、管理精细化工程：强化规范化管理、精益化管理、一体化管理和信息化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

8、国际化工程：通过推进产业输出、资本输出和文化输出，带动产业的发展。

9、创新创业工程：打造“创新+创业”双创示范基地；探索经营者参股、内部众筹等创新创业发展模式，为企业发展增添新动力；加快内部创新、创业的体制机制建设，保障内部创新、创业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可能面临的挑战与风险

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挑战与风险主要包括：（1）全球经济低潮，国民经济步入新常态，资本市场动荡；（2）受医保控费、招标政策改革、新药审批趋严、医药分家等因素的影响，医药健康行业整体增速将进一步放缓；（3）社会产能过剩及社会库存严重，使得工业品价格持续下降；（4）产业资本深度融合与跨界扩张趋势凸显，药企与非药企争相布局医药健康产业，行业竞争加剧；（5）消费者购买力持续下降，大众消费品增幅放缓。

四、其他事项

（一）账目

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业绩载于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财政状况载于合并资产负债表。

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现金流量载于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现金流量载于现金流量表。

(二) 财务摘要

本集团的业绩、资产与负债的摘要载于本年度报告之董事会报告第 20 页至第 26 页。

(三) 储备

本集团本年度内储备的金额及变动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第 195 页至第 198 页。

(四) 可供分派储备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可供分派储备为人民币 2,949,215 千元。

(五) 固定资产

于本年度内固定资产变动, 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第 176 页至第 178 页。

(六) 日常关联交易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之重要事项第 80 页至第 84 页。

(七) 管理合约

本年度内, 本公司并无就整体业务或任何重要业务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签定或存在任何合约。

(八) 企业管治守则

于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之守则条文, 惟下文第十节“公司治理”所述守则条文 A.6.7 条除外。

(九) 税项减免

鉴于中国税务法规的变动, 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并名列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之个人股东 (“H 股个人股东”) 已不能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取得股票 (股权) 转让收益和股息所

得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3]045 号）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对于 H 股个人股东，根据有关税务法规，本公司按 10%或其他适用税率代扣代缴其股息的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

（十）本集团退休金计划

有关本集团退休金计划详情及退休金供款额分别列于本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第 188 页。

（十一）信息披露报刊无变更情况

（十二）环境政策

有关本集团的环境政策及表现已载列于本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载于上交所及港交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二：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公司股东：

2015 年度，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监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认真地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一）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监督，对本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监事会并无异议，认为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两地证券交易所各自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部管理制度。本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履行其职责，并在履行其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二）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举行了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各次会议。

（三）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本集团与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与其他会计资料，认为本公司的财务账目清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并无发现问题。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团与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对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必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本公司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三：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完成。下面谨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如下：

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本集团“管理效益年”，本集团紧紧围绕“管理效益年”这一发展主线，通过“振兴大南药、发展大健康、推进大商业、开拓大医疗”的“四轮齐驱”，对四大业务板块进行战略升级，加大营销创新，积极改善产业结构，充分发挥品牌优势，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医药行业政策频出、新一轮招标降价趋势不变、医保控费力度加大、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取得了持续稳定的增长，具体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2015 年实绩	2014 年实绩	同比变动幅度	2015 年度预算	预算进度达标率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96,649	1,862,732	1.82%	2,048,591	92.58
主营业务毛利率 (%)	35.86	34.79	1.07	36.57	98.05
销售费用(万元)	416,768	394,280	5.70%	466,257	89.39

管理费用(万元)	137,481	129,153	6.45%	146,563	93.80
财务费用(万元)	-2,194	139	-1673.78%	2,278	
期间费用(万元)	552,055	523,572	5.44%	615,098	89.75
税前利润(万元)	162,812	146,806	10.90%	167,394	9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0,035	119,414	8.89%	131,407	98.96
应收账款(万元)	105,164	101,109	4.01%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7.64	17.01	3.70%		—

一、经营业绩

1、主营业务收入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紧紧围绕“效益规模 136 工程”的发展战略，积极改善产业结构，应对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医改政策以及市场激烈竞争等所带来的影响，确保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从而使本集团经营业绩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

本集团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189.66 亿元，比 2014 年的 186.27 亿元增长 1.82%。

大南药板块主营业务收入 67.59 亿元，占总体主营业务收入 35.64%，比 2014 年的 68.15 亿元下降 0.81%。其中：化学药销售 35.33 亿元，比 2014 年的 33.91 亿元增长 4.17%，占总体主营业务收入 18.63%，中成药销售 32.26 亿元，比 2014 年的 34.24 亿元下降 5.75%，占总体主营业务收入 17.01%。

大健康板块主营业务收入 77.68 亿元，占总体主营业务收入 40.96%，

比 2014 年的 70.96 亿元增长 9.48%。本集团继续坚持“王老吉引领集团大健康产业”为导向，不断创新营销模式和经营模式，进一步巩固王老吉在凉茶行业的领先地位，使王老吉大健康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大商业板块主营业务收入 44.38 亿元，占总体主营业务收入 23.40%，比 2014 年的 47.15 亿元下降 5.88%。

2、毛利率

本集团 2015 年综合销售毛利率 35.86%，比 2014 年的 34.79%提高 1.07 个百分点。

大南药板块销售毛利率 44.57%，比 2014 年的 42.19%提高 2.3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属下企业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扎实推进精细化管理，降低成本支出，提高企业综合毛利率。其中：化学药销售毛利率 42.07%，比 2014 年的 39.48%提高 2.59 个百分点；中成药销售毛利率 47.30%，比 2014 年的 44.88%提高 2.42 个百分点。

大健康板块销售毛利率 44.41%，比 2014 年的 45.68%下降 1.2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属下企业加大市场推广力度，销售折扣同比增加，致使企业综合毛利率下降。

大商业板块销售毛利率 7.63%，与 2014 年的 7.69%基本持平。

3、三项费用

本集团 2015 年期间三项费用总额 55.21 亿元，比 2014 年的 52.36 亿元增加 5.44%，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9.11%，比 2014 年的 28.11%增加 1 个百分点。

(1) 销售费用：销售费用总额 41.68 亿元，比 2014 年的 39.43 亿元增加 5.70%。具体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额	增减变动 (%)
职工薪酬	165,984	160,851	5,133	3.19
销售服务费	74,216	17,325	56,891	328.38
差旅费	14,992	12,423	2,569	20.68
办公费	1,579	1,888	-309	-16.35
运杂费	39,218	42,820	-3,602	-8.41
会务费	4,339	5,052	-713	-14.12
广告费宣传	109,596	146,360	-36,764	-25.12
咨询费	466	1,990	-1,524	-76.57
折旧费	306	285	21	7.20
其他	3,873	2,470	1,403	56.81
合 计	416,768	394,280	22,488	5.70

职工薪酬 16.60 亿元，比 2014 年的 16.09 亿元增加 3.19%，主要原因是属下企业随着业务发展，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销售服务费 7.42 亿元，比 2014 年的 1.73 亿元增加 328.38%，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属下企业费用核算明细项目重分类影响，以及面对市场的激烈竞争，加大市场渠道与品牌建设的投入。

广告宣传费 10.96 亿元，比 2014 年的 14.64 亿元减少 25.12%，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属下企业费用核算明细项目重分类影响，同时调整营销策略，加大了渠道及口碑营销的投入，减少传统媒体广告的投入。

差旅费 1.50 亿元，比 2014 年的 1.24 亿元增加 20.68%，主要原因是随着本集团销售业务的发展壮大，相应费用同比增加。

咨询费 466 万元，比 2014 年的 1,990 万元减少 76.57%，主要原因是属下企业完成了部分临床研究等科研项目的立项，相关咨询费用同比减少。

(2) 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总额 13.75 亿元，比 2014 年的 12.92 亿元增加 6.45%。具体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额	增减变动 (%)
职工薪酬	59,479	56,161	3,317	5.91
保险费	271	233	38	16.37
折旧费	4,638	4,953	-315	-6.37
水电费	1,099	1,048	50	4.81
办公费	3,496	2,934	562	19.14
差旅费	1,622	1,537	85	5.51
运杂费	1,613	1,469	144	9.78
修理费	1,706	1,899	-193	-10.17
租赁费	2,883	2,459	424	17.26
会务费	489	597	-107	-18.02
研究与开发费	31,385	29,350	2,035	6.93
税费	4,434	5,239	-805	-15.37
推销费	2,688	2,107	581	27.58

中介机构费	1,096	1,223	-127	-10.37
咨询费	1,388	597	792	132.69
商标使用费	9,118	8,731	387	4.43
其他	10,077	8,617	1,461	16.95
合计	137,481	129,153	8,327	6.45

职工薪酬 5.95 亿元，比 2014 年的 5.62 亿元增加 5.91%，主要原因是属下企业随着业务发展，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研究与开发费 3.14 亿元，比 2014 年的 2.94 亿元增加 6.93%，主要是属下制药企业持续加大新药研究和开发的投入。

办公费 3,496 万元，比 2014 年的 2,934 万元增加 19.14%；租赁费 2,883 万元，比 2014 年的 2,459 万元增加 17.26%，两项费用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属下企业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增加租用办公场地，相应增加费用支出所致。

咨询费 1,388 万元，比 2014 年的 597 增加 132.69%，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本集团发生收购、法律咨询及品牌维权等事项相应增加费用支出所致。

(3)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总额-2,194 万元，比 2014 年的 139 万元减少 1673.78%。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属下企业通过合理调配资金，充分利用闲置资金，优化存款结构，使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4、税前利润及净利润

(1) 税前利润

本集团 2015 年利润总额 16.28 亿元，比 2014 年的 14.68 亿元增长 1.60

亿元，增幅 10.90%。

各因素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率	期间费用	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支净额	其他因素	合计
11,798	20,343	-28,482	4,985	9,196	-1,834	16,006

从以上分析可知，本集团 2015 年税前利润增长主要源自于销售收入、销售毛利率、投资收益及营业外净收入的增加。

（2）净利润

本集团 2015 年扣除所得税费用和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净利润（即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0 亿元，比 2014 年的 11.94 亿元增加 1.06 亿元，增幅 8.89%。

（3）每股收益

本集团 2015 年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1.007 元，比 2014 年的 0.925 元增加 0.081 元。

二、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

1、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158.71 亿元，比年初的 142.67 亿元增加 16.04 亿元，增幅 11.24%。主要是本集团积极开展营销工作，拓展销售渠道，加快资金回笼，加大对外投资，优化市场布局所致。

负债总额 71.87 亿元，比年初的 63.45 亿元增加 8.42 亿元，增幅

13.27%。主要是本集团积极拓展优质的供应商，获得较好的商业信用政策而相应增加应付款项所致。

资产负债率 45.28%，比年初的 44.47%增加 0.81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 1.44（2014 年 1.47），速动比率 1.06（2014 年 1.04）。

2、资产周转率

本集团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7.64 天，比 2014 年同期的 17.01 天略有减慢。

存货周转天数 76.77 天，比 2014 年的 72.40 天减慢 4.37 天。

3、股东权益

2015 年末，包括少数股东权益在内的股东权益总计 86.84 亿元，减去少数股东权益 2.33 亿元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即净资产）为 84.51 亿元。股东权益比年初的 79.22 亿元增加 7.62 亿元，净资产比年初的 77.05 亿元增加 7.46 亿元。

年末每股净资产 6.55 元，比年初的每股 5.97 元增加 0.58 元。本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摊薄）15.39%，比 2014 年的 15.50%略有下降。

三、 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19.42 亿元（1.504 元/股），比 2014 年的 17.52 亿元增加 10.8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积极拓展优质的供应商，获得较好的商业信用政策；二是收到政府扶持资金及拆迁补偿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8.06 亿元，比 2014 年的 2.90 亿元增加 177.5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增大主要原因：一是本集团加

强对外投资，优化市场布局，其中包括收购了广药总院 100%股权、参股重庆医药集团及认购创美药业 H 股股份等。二是本集团加大了生产、研究基地建设及生产场地、设备更新的投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3.47 亿元，比 2014 年的 3.64 亿元减少 4.5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 2014 年派发了 2013 年的特别股利所致。

四、 资本性开支

本集团 2015 年度的资本性开支预计 13.93 亿元，本报告期，实际发生资本性开支 5.93 亿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属下企业异地搬迁改造项目未能如期开展。

本集团 2016 年资本性开支预算 9.07 亿元，主要用于白云工业园建设、生物岛中央研究基地建设、生产基地建设、生产场地改造、设备更新、信息系统建设等项目。

五、 对外投资

本集团 2015 年预计对外投资总额 18.71 亿元，实际发生 6.40 亿，投资预算与实际投入偏差较大，主要原因是部分并购合作项目未能如期开展，尚在初步洽谈中，未发生实际投入。

本集团 2016 年预计对外投资总额 4.69 亿元，主要用于大医疗、大健康、大南药等业务板块的投资或并购。

六、 2015 年度派息计划

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方案：2015 年中期没有派发现金红利；为了保证不因分红派息而影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进程，本公司建议

不派发 2015 年年度股息，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待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后，考虑派发特别股息。

本报告以外的其他财务数据详见 2015 年度业绩报告之财务会计报告及报表附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四：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

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曦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五：

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公司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5 年度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1,300,351,292.59 元，以本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150,350,559.84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15,035,055.98 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275,474,523.03 元，扣减 2014 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 361,575,382.00 元后，实际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49,214,644.89 元。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鉴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暨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为保证不因分红派息而影响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进程，本公司董事会建议：（1）不派发 2015 年年度股息，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2）待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考虑派发特别股息。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六：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目标及年度预算方案

公司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对 2016 年医药市场面临的形势和市场状况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制定了本集团 2016 年的经营目标和具体的工作计划；同时，根据经营目标和工作计划，对企业资源进行优化配置，组织编制了 2016 年的预算，以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基于编制董事会 2016 年经营目标及年度预算方案时，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未实施完成，本财务预算方案未考虑此因素的影响。

一、预算编制基础和范围

本年度预算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一致，以企业会计准则为基础。纳入本年度预算编制范围的子公司与上年度相比，增加了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

二、2016 年经营工作重点

2016 年是本集团的“企业素质提升年”，本集团将继续围绕科学管理、风险控制、创新驱动三条主线，通过狠抓产品竞争能力、生产经营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基础管理能力、人才管理与组织能力、国际市场开拓能力、员工队伍整体素质等，进一步推进产业升级、资产升级、人才升级等“三

大升级”，做优大南药、大健康，做强大商业、大医疗，做大电子商务、资本财务和医疗器械，高效推动各项重点工程，从而实现本集团经营业务平稳、健康、快速发展。

三、预算年度主要指标情况

1、根据本集团 2016 年的工作部署，本集团将主要落实以下措施：一是“大南药产业重振工程”，进一步推进部分医药制造企业销售资源的整合工作，深化工商企业“工业操作+商业平台”的运作模式，打造大南药板块的经营优势，打造大品种及盘活睡眠品种，积极培育具备市场发展潜力与战略前景的药物大品种，进一步优化产能布局，加强本集团整体产能发展的统筹管理，大力发展中药板块，加强名牌战略的实施；二是“大健康产业发展工程”，以“聚焦、优化”为主线塑造王老吉品牌的国际化形象，加强渠道建设，着力提高餐饮等渠道的销售份额，加快王老吉东南亚市场布局，积极打造海外样板市场，整合本集团大健康业务，统筹推进大健康板块的发展，积极开发大健康产品群，打造一核多元的大健康产品集群；三是“大商业产业升级工程”，加快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加快现代医院物流衍生服务的广覆盖，加快终端网络的宽度拓展，加快现代物流的多维建设；四是“大医疗产业拓展工程”，科学规划，升级打造白云山医院，加强对外合作和团队引进工作，不断夯实板块发展基础，探索发展，逐步开拓养生养老产业，推进医疗器械产业培育工程，提升产业实力，拓展医疗器械产品份额。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本集团争取实现销售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03 亿元。

2、2016 年本集团将完善集中统一采购工作，促进统一采购平台真正实现降本增效，以量增益；强化生产现场管理、库存管理，抓好成本控制的管理工作；逐步推行生产一体化，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从而降低生产制造成本；积极推行责任预算，理顺管理架构和管理体系，大力培养全员节约意识，提高费用的投入产出比，合理控制费用，以确保各项费用支出高效合理使用；

通过以上工作措施力求在实现上述销售预算目标的同时将成本及费用控制在人民币 188 亿元。

3、2016 年本集团将不断优化产品销售结构，从普药向高附加值创新药转变，提升高毛利产品的份额，提升整体毛利率；继续通过完善本集团集中统一采购工作，降低企业采购成本；加强技术创新的投入，提高产出率，降低损耗，合理安排生产，降低生产制造成本；开拓市场，推进品牌文化高效输出。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本集团预计 2016 年毛利率比上年略有增长。

4、资本性开支预算

本集团 2016 年资本性开支预算 9.07 亿元，主要用于白云工业园建设、生物岛中央研究基地建设、生产基地建设、生产场地改造、设备更新、信息系统建设等项目。

5、本集团 2016 年预计对外投资总额 4.69 亿元，主要用于推进四大板块投资和并购项目，同时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体系，促进资本资产升值。

基于编制董事会 2016 年经营目标及年度预算方案时，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未实施完成，本财务预算方案未考虑此因素的影响。

在编制财务预算的过程中，本集团对市场环境和企业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但受全球经济、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和繁杂多变的市场环境

影响，财务预算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此，本集团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非主观因素影响预算执行偏差较大，将对财务预算作适当的调整，以提高财务预算的合理性、客观性和可操作性，真正发挥财务预算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七：

2016 年度董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的议案

公司股东：

2015 年度本公司支付的董事薪金约为人民币 244 万元。预计 2016 年
本公司支付的董事薪金约为人民币 27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八：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的议案

公司股东：

2015 年度本公司支付的监事酬金约为人民币 76 万元。预计 2016 年度本公司支付的监事酬金约为人民币 85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九：

关于本公司向属下部分企业 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公司股东：

为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通知》”）的有关规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他人（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对外担保，无论金额大小，均须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目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采芝林药业”）和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医药进出口”）由于自有资金不足，需向银行借款或申请开立银行票据及其他融资方式。为保证上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本公司需在上述公司各自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如下表所列）提供担保，签署银行担保合同的有效期限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于采芝林药业及医药进出口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根据《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须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再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如下表：

企业名称	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人民币万元)
采芝林药业	20,000
医药进出口	16,000
合 计	36,000

同时，为简化借款担保手续，本公司特呈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对上述公司在本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借款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

关于本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股东：

2016 年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企业素质提升年”，本公司将继续围绕科学管理、风险控制、创新驱动三条主线，通过狠抓产品竞争能力、生产经营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基础管理能力、人才管理与组织能力、国际市场开拓能力、员工队伍整体素质等，进一步推进产业升级、资产升级、人才升级等“三大升级”，做优大南药、大健康，做强大商业、大医疗，做大电子商务、资本财务和医疗器械，高效推动各项重点工程，从而实现本集团经营业务平稳、健康、快速发展。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本公司已在公司范围内建立内部资金调剂平台，自有资金已基本使用充分。

综上所述，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银行综合授信协议书签署的有效期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同时，为简化银行借款手续，本公司特呈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董事会签署单笔在上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 以下金额的借款，并签署有关借款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本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间 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公司股东：

为满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扩展需要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内部资金，减少财务成本，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单笔委托贷款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委托贷款余额的限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委托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的基准利率，委托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调 20%，签署合同的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为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流程，本公司特呈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委托贷款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股东：

为规范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与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王老吉药业”）、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医药公司”）与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白云山和黄”）之间互相出售医药产品、散装医药原辅材料、医疗器械与包装材料及委托加工、提供劳务（“广告服务”）等的交易行为，同时保证本集团及相关企业业务的顺利开展，本公司拟厘定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并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5 年全年实际发生额	2015 年年度预计数（调整后）	2015 年全年发生额/全年预计数（%）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	2016 年预计数较 2015 年预计数增减（%）	2016 年预计数较 2015 年实际发生额增减（%）
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交易	72,646	100,000	72.65	100,000	0	37.65
	销售交易	20,887	67,000	31.17	35,000	-47.76	67.57
	提供劳务（广告服务）	4,409	10,000	44.09	10,000	0	126.81
医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交易	26,663	50,000	53.33	150,000	200.00	462.58
	销售交易	47,211	110,000	42.92	150,000	36.36	217.72
王老吉药业	采购交易	63,007	80,000	78.76	80,000	0	26.97

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交易	44,133	80,000	55.17	80,000	0	81.27
	委托加工	1,749	3,000	58.30	3,000	0	71.53
	提供劳务 (广告服务)	252	-	-	1,000	-	296.83

以上关联交易预计数是参考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属下各企业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自报数，并结合广药白云山 2016 年度经营计划和资源整合的具体部署厘定。上述关联交易将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本集团给予独立第三方或自独立第三方获得（如适用）的条款进行。

王老吉药业、医药公司及白云山和黄分别为本公司持股 48.0465%、持股 50% 及持股 50% 的合营企业，由于李楚源董事长现为医药公司及白云山和黄的副董事长，执行董事程宁女士为医药公司的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项下交易视为关联交易。

另，由于本公司与白云山和黄、医药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签订的《购销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有效期尚未届满。为规范有关事项，本公司拟与白云山和黄、医药公司签订终止《购销关联交易协议之终止协议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三：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公司股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自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股份”）成立以来一直担任该公司审计师，自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0 年一直担任该公司境内审计师，并担任了白云山股份 2001 年和本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师。2013 年白云山股份与广州药业重组至今，担任本公司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对本公司历史、现在及未来的发展脉络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为了保持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增强审计质量，控制审计费用及提高工作效率，本公司建议续聘立信作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师，酬金为人民币 267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了人民币 5 万元，主要是考虑了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有所增加的因素。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四：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公司股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自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股份”）成立以来一直担任该公司的审计师，自本公司成立至 2010 年一直担任本公司境内审计师，并担任了白云山股份 2001 年和本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师，2014 年起担任本公司内控审计师，熟悉本公司历史、现在及未来的发展方向。

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保证审计质量，做好内控审计工作，控制审计费用及提高工作效率，并经询价比价，本公司建议续聘立信作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师，审计费为人民币 35 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

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五：

关于授权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股东大会就发行股权事宜作如下一般性授权。但是，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如果发行 A 股新股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1、在依照本段（1）、（2）及（3）所列条件的前提下，给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无条件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 A 股及/或 H 股，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或转股权：

（1）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或转股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或转股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2）董事会拟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或处理（不论依据购买权或其他方式）的 A 股及/或 H 股总面值不得超过于本议案获通过之日日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及/或 H 股各自总面值的 20%（不包括另行根据供股或购买本公司股份之权利之任何购买权计划或类似安排而发行之股份）；及

（3）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

规及规例, 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2、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 指由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 (1)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或
- (2)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 12 个月届满当日; 或
- (3)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特别决议案赋予董事会授权的日期。

3、授权董事会于根据本特别决议案第 1 段决议发行股份的前提下, 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 以反映本公司根据本特别决议案第 1 段而获授权发行股份数目, 并对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以实现本特别决议案第 1 段决议发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上述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

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六：

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国内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本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以提升公司治理标准及确认符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经营。关于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详见《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比表》。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比表》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部分	<p>第三条 本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的住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沙面北街 45 号 电话：(8620) 8121 8103 图文传真：(8620) 8121 6408 邮政编码：510130</p>	<p>第三条 本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的住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电话：<u>(8620) 6628 1011</u> 图文传真：<u>(8620) 6628 1229</u> 邮政编码：510130</p>
	<p>第十三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应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范围一致，本公司应当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经国资部门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开发、资金融通；研发、生产、销售：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工原料、化学原料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特殊营养食品、饮料、医疗器械、制药机械、医药用品、卫生材料及敷料、化妆品、贸易经纪与代理(上述研发、生产、销售的具体经营项目以分支机构许可证为准)；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提供证券投资、医药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技术、产品开发、技术改造信息、商品信息咨询、物业开发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服务、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货运运输代理；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仓储(化学危险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物业管理。 (若最终经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与上述不一致的，以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p>	<p>第十三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应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范围一致，本公司应当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研发；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生物药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西药批发；中成药、中成药饮片批发；药品零售；保健食品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食品添加剂制造；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固体饮料制造；碳酸饮料制造；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口腔清洁用品制造；清洁用品批发；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兽用药品制造；兽用药品销售；其他酒制造；酒类批发；酒、饮料及茶叶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车辆过秤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经营；货运站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若最终经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与上述不一致的，以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 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 申请补发的,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处理。”</p> <p>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 申请补发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p> <p>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 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请人应当用本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档。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档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 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p> <p>(二) 本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 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p> <p>(三) 本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 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 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p> <p>(四) 本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 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 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 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 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 本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p> <p>(五) 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p>	<p>范围为准)</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 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 申请补发的,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p> <p>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 申请补发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p> <p>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 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请人应当用本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档。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档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 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p> <p>(二) 本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 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p> <p>(三) 本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 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 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p> <p>(四) 本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 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 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 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 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 本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p> <p>(五) 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 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补发股票的异议, 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申请补发新</p>
--	---

<p>满，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申请补发新股票。</p> <p>（六）本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p> <p>（七）本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本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p>	<p>股票。</p> <p>（六）本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p> <p>（七）本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本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p>
<p>第六十条第（十三）款</p> <p>（十三）审议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的提案；</p>	<p>第六十条第（十三）款</p> <p>（十三）审议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u>百分之三</u>以上（含<u>百分之三</u>）的股东的提案；</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 8 人时；</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u>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u>时；</p>
<p>第九十条 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方便内资股股东行使表决权。<u>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对第八十六条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向内资股股东实施网络投票。</u></p> <p>如该次股东大会向内资股股东实施网络投票，则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内资股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p>	<p>第九十条 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方便内资股股东行使表决权。</p> <p>如该次股东大会向内资股股东实施网络投票，则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内资股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p> <p>本公司股东大会向内资股股东实施网络投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p>

<p>本公司股东大会向内资股股东实施网络投票，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u>过半数</u>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九十八条第（五）款 （五）决定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被担保对象提供金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担保事项；</p>	<p>第九十八条第（五）款 （五）决定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被担保对象提供<u>单笔</u>金额超过最近<u>一期经审计</u>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担保事项；</p>
<p>第一百零一条 具有第九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时，本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p>	<p>第一百零一条 具有<u>第一百条</u>规定的情形时，本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p>
<p>第一百三十五条第（十二）款 （十二）决定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被担保对象提供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含本数）的对外担保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五条第（十二）款 （十二）决定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被担保对象提供<u>单笔</u>金额不超过最近<u>一期经审计</u>净资产的 10%（含本数）的对外担保事项；</p>

<p>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 （二）对外担保</p> <p>1、本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股东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p>2、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p> <p>3、本公司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评审，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p> <p>4、本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 （二）对外担保</p> <p>1、本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股东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p>2、本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	--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七：

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国内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修订，详见《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比表》。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比表》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 订 部 分	<p>第四条第（十三）款</p> <p>（十三）审议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的提案；</p>	<p>第四条第（十三）款</p> <p>（十三）审议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u>百分之三</u>以上（含<u>百分之三</u>）的股东的提案；</p>
	<p>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3%</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二十七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u>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u></p>	<p>第二十七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u>过半数</u>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p>

<p>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五十一条第(五)款 (五)决定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被担保对象提供金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担保事项;</p>	<p>第五十一条第(五)款 (五) 决定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被担保对象提供<u>单笔</u>金额超过最近一期<u>经审计</u>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担保事项;</p>
<p>第五十四条第(九)款 (九)决定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被担保对象提供金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担保事项;</p>	<p>第五十四条第(九)款 (九) 决定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被担保对象提供<u>单笔</u>金额超过最近一期<u>经审计</u>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担保事项;</p>
<p>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外担保, 均不得违反如下规定: (一) 本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股东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u>(二) 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净资产的 50%;</u> <u>(三) 本公司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评审, 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u> <u>(四) 本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约能力。</u></p>	<p>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外担保, 均不得违反如下规定: (一) 本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股东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u>(二) 本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约能力。</u></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召开股东大会。<u>公司 A 股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u></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召开股东大会。</p>
<p>第七十五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规则第七十六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p>	<p>第七十五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规则第七十四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p>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八：

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修订，详见《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比表》。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比表》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部分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三十七条第（四）款</p> <p>（四）决定公司下列收购、出售资产及担保等事项：</p> <p>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 3%以下的投资方案，由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批准，报董事会备案；</p> <p>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 3%—10%的投资方案，由董事会会批准；</p> <p>3、对直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担保，其中全资子公司借款不限金额，控股 51%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借款金额在一亿元以内，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有效；</p> <p>4、 决定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被担保对象提供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含本数）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得违反如下规定：</p> <p>（1）本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股东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p><u>（2）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u></p> <p><u>（3）本公司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评审，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u></p>	<p>第三十七条第（四）款</p> <p>（四）决定公司下列收购、出售资产及担保等事项：</p> <p>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 3%以下的投资方案，由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批准，报董事会备案；</p> <p>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 3%—10%的投资方案，由董事会会批准；</p> <p>3、对直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担保，其中全资子公司借款不限金额，控股 51%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借款金额在一亿元以内，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有效；</p> <p>4、 决定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含本数）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得违反如下规定：</p> <p>（1）本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股东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p><u>（2）本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u></p>

	<p><u>(4) 本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u></p>	
--	--	--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九：

关于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修订，详见《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比表》。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比表》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比表

<i>修订前</i>	<i>修订后</i>
<p>第一条 为明确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明确<u>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u>《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十六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的财务，监事会有权调查公司的财产状况，查核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审查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或者经董事长、总经理签署的财务报告，验证其财务报告、资金营运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会计事务进行监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行使监督权，监督、评价公司经营和财产保值增值状况；</p> <p>（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有权就此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报告；</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股东大会；</p> <p>（五）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十六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的财务，监事会有权调查公司的财产状况，查核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审查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或者经董事长、总经理签署的财务报告，验证其财务报告、资金营运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会计事务进行监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行使监督权，监督、评价公司经营和财产保值增值状况；</p> <p>（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有权就此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报告；</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由此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u>(七)</u>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u>(八)</u>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u>(九)</u>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由此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u>(十)</u>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